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NANJING LONGYUE ENVIRONMENT S&T CONSULTING CO.,LTD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委 托 单 位：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 担 单 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周松涛

编 写 人 员：杨慧萍 戴博力

审 定：丁胤

目 录

前言	1
1 总则	3
1.1 编制依据	3
1.2 调查目的与原则	5
1.3 调查范围、调查时段与调查因子	6
1.4 调查方法	7
1.5 验收标准	8
1.6 环境保护目标	12
1.7 调查内容及重点	13
1.8 验收调查程序	14
2 工程调查	16
2.1 工程概况	16
2.2 承建单位和建设过程	21
2.3 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22
2.4 主要工程变更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23
2.5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23
2.6 验收工况负荷	24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回顾	25
3.1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25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5
3.3 环评报告书批复意见	29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1
5 水环境影响调查	37
5.1 水文情势	37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37
5.3 小结及建议	41
6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43
6.1 陆生生态调查	43
6.2 水生生态影响调查	46

6.3 水土保持措施调查	48
6.4 小结	50
7 人群健康影响调查	51
8 其他环境影响调查	52
8.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52
8.2 声环境影响调查	54
8.3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55
9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57
10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58
10.1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58
10.2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60
10.3 验收期环境监测	62
10.4 小结与建议	63
11 公众意见调查	65
11.1 调查目的	65
11.2 调查方法和调查对象	65
11.3 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67
12 调查结论与建议	73
12.1 调查结论	73
12.2 建议与结论	75
13 附图、附件	77

附件、附图：

附图 1：河南滞洪区及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杨庄滞洪区水环境敏感目标位置图

附图 4：杨庄滞洪区大气、声敏感目标位置图

附图 5：施工期环境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6：验收期环境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可研报告批复文件

附件 3：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文件

附件 4：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附件 5：公众意见调查表样表

附图 6：环境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7：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8：验收期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9：关于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附件 10：“三同时”登记表

前言

杨庄滞洪区位于河南省西平县城西 22km 的小洪河干流上，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026km²，滞洪区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3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滞洪量分别为 2.03 亿 m³、2.56 亿 m³。上游石漫滩以上为山区，流域面积 230km²，石漫滩至杨庄区间为丘陵区，区间面积 796km²，杨庄以下为平原区。下游约 13km 的北岸为老王坡滞洪区。

杨庄滞洪区位于淮河支流洪汝河上游，是洪汝河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运用滞洪区进行洪水有效调度，关系着流域的防洪安全。在历次大洪水中滞洪区均发挥了较大的滞洪和削峰作用。杨庄滞洪区域内现有人口近 6 万人，由于滞蓄洪影响，区内群众生产、生活极不稳定，区内经济十分落后，部分群众温饱问题尚未解决。为保障滞洪区内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缓和行蓄洪与群众生产生活的矛盾，保证及时有效的运用滞洪区，以有效的防御大洪水，确保流域防洪安全，最大限度的减少洪水灾害损失，保障流域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对滞洪区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加强滞洪区建设是十分必要，也是十分迫切的。

河南省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在以往规划成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2011 年、2012 年淮委、水利部水规总院分别对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编制完成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稿）。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13 年 9 月、10 月先后接受驻马店市水利局、漯河市水利局的委托承担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4 年 8 月，水利部水规总院对《报告书》进行了预审，水利部于 2015 年 8 月以水资源函〔2015〕226 号文对《报告书》出具了预审意见。

2015 年 10 月 12 日当时的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5〕213 号《关于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批复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对本工程施工期的环保保护，提出了应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陆生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大气环境保护和固体废物处置）。

2017 年 5 月 2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17〕976 号文对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8 年 3 月 1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设计〔2018〕78 号《关于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文，批复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

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对桩号 2+650~3+160 及 3+210~3+770 之间坝段临水面混凝土护砌拆除重建，其余采用雷诺护垫加格宾护脚，背水坡草皮护坡长 12.83km；闫岗段 0+484~2+647 段，长 2.163km 水泥土搅拌桩灌浆；维修坝顶路面 12.173km；大坝下游侧修建坝坡排水沟长 12.45km；重建上坝道路 12 处长 1898m；重建管理所至大坝防汛道路 0.375km。

工程投资 973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78.58 万元。工程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完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调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顺利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奠定坚实基础。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工程完工后，我单位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对该工程段的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并研读了本工程设计资料、工程监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有关资料，对工程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生态恢复状况、水环境等进行了调查，并在工程验收期间对地表水水质现状进行了监测，同时认真听取了地方环保部门和当地群众的意见，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在此基础上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本调查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水保验收单位等单位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作出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国务院，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

(9)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国务院，2000年11月26日发布）；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2017年10月7日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8号，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8号，全国人大常委会，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年7月2日修订）；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环境保护部，2015年12月11日印发）。

1.1.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发布）；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环境保护部，2012年7月3日发布）；

(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6月4日印发）；

(5)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6年2月26日印发）。

1.1.3 技术规范及导则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 464-2009）；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22）；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水利水电工程》（HJ/T 88-2003）；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1.1.4 相关文件及批复

(1) 《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国函[2009]134号，国务院，2009年11月09日）；

(2)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2015年9月）；

(3) 《关于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213号，环境保护部，2015年10月12日）；

(4)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杨庄滞洪区分册》（河南省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2017年12月）；

(5) 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6) 工程监理报告、建设管理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1.2 调查目的与原则

1.2.1 调查目的

针对本工程的建设内容和环境影响的特点，确定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的目的：

(1) 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工程设计所提相应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工程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并通过对项目验收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对已实施但不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提出改进建议。

(3)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期及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对工程所在区域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4)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调查原则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并重的原则；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环境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5) 坚持对项目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1.3 调查范围、调查时段与调查因子

1.3.1 调查范围

据环评报告书可知，本工程段评价范围包括施工区、受施工影响的陆域、水域及其附近区域，环境要素包括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弃物等。本次调查重点为施工期各类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及施工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调查范围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1) 陆生生态调查范围：主体工程区，以取土场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周围 200m 范围区域。

(2) 水生生态环境调查范围：杨庄泄洪闸涉及的小洪河河段。

(3) 地表水环境的调查范围：杨庄泄洪闸涉及的小洪河河段。

(4) 地下水环境调查范围：滞洪区设计洪水淹没线向外延伸 1km 的区域。

(5) 大气环境调查范围：施工区用地界和施工营地周围、施工道路两侧 200m 区域。

(6) 声环境调查范围：施工区用地界、施工营地边界向外 200m 范围及施工道路两侧 200m 内区域。

(7) 人群健康调查范围：施工区施工管理及施工人员的人群健康。

(8) 社会环境调查范围：本工程段所涉及的杨庄主体工程区域。

各环境因子的调查范围与环评阶段评价范围对比情况见表 1.3-1。

表 1.3-1 调查范围与环评范围对比

项 目	评 价 范 围	验 收 调 查 范 围	变 化
陆生生态环境	主体工程区，以取土场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周围 200m 范围区域	主体工程区，以取土场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周围 200m 范围区域	一致
水生生态环境	杨庄泄洪闸涉及到的的小洪河河段	杨庄泄洪闸涉及到的的小洪河河段	一致
地表水环境	杨庄泄洪闸涉及到的的小洪河河段	杨庄泄洪闸涉及到的的小洪河河段	一致
地下水环境	杨庄滞洪区水泥搅拌桩灌浆所涉及的杨庄大坝北岗 0+484~2+647 段两侧 200m 范围内的区域	杨庄滞洪区水泥搅拌桩灌浆所涉及的杨庄大坝北岗 0+484~2+647 段两侧 200m 范围内的区域	一致
大气环境	施工区用地界和施工营地周围、施工道路两侧 200m 区域	施工区用地界和施工营地周围、施工道路两侧 200m 区域	一致
声环境	施工区用地界、施工营地边界向外 200m 范围及施工道路两侧 200m 内区域	施工区用地界、施工营地边界向外 200m 范围及施工道路两侧 200m 内区域	一致

人群健康	施工区施工管理及施工人员的人群健康	施工区施工管理及施工人员的人群健康	一致
社会环境	本工程段所涉及的西平县杨庄乡区域	本工程段所涉及的西平县杨庄乡区域	一致
固废处置	未提及	施工区、施工营地等涉及到固废收集处置的区域	不一致

1.3.2 调查时段

本工程调查时段为工程前期、施工期、运行期三个时段，施工期为 2018 年 8 月~2021 年 7 月，运行期为 2021 年 8 月至今。

1.3.3 调查因子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因子与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1.3-2。

表 1.3-2 项目验收调查因子一览表

调查要素	调查因子
地表水环境质量	pH（酸碱度）、DO（溶解氧）、NH ₃ -N（氨氮）、COD（化学需氧量）、BOD ₅ （生化 5 日需氧量）、石油类
生态环境	陆生生物、水生生物
大气环境质量	TSP（总悬浮颗粒物）、SO ₂ （二氧化硫）NO ₂ （二氧化氮）
声环境质量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1.4 调查方法

1.4.1 地表水环境

采用收集相关依据性资料、现场调查、环境监测和公众意见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其中水样的采集、保存及分析方法均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1.4-1。

表 1.4-1 地表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1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2	NH ₃ -N	纳氏剂比色法	HJ 535-2009
3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6	DO	滴定管	GB/T 7489-1987

1.4.2 生态环境

采用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调查和公众意见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调查过程中，重点调查施工区域。

1.4.3 声环境 and 环境空气

声环境 and 环境空气质量调查采用收集相关依据性资料、现场调查和公众意见调查相

结合的方法，以及按照“以点为主、点面结合”、“全面调查、突出重点”的方法进行。

1.4.4 人群健康

采取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和公众意见相结合的方法。

1.5 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环境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水环境：

杨庄滞洪区涉及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5-1。经调查，工程涉及河段水质现已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见表 1.5-1。

表 1.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I类	IV类
1	pH（无量纲）	6~9	
2	COD	≤20	≤30
3	石油类	≤0.05	≤0.5
4	BOD ₅	≤4	≤6
5	氨氮	≤1.0	≤1.5
6	DO	≥5	≥3

2、大气环境

保护工程沿线施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以不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保护目标，施工区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保护对象为工程施工影响 200m 范围内的居民点。主要指标标准限值见表 1.5-2。

表 1.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值 单位：ug/m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3、声环境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保护对象为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居民点，标准限值见表 1.5-3。

表 1.5-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序号	类别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类	等效声级 LAeq	昼 dB(A)	≤55
2			夜 dB(A)	≤45

4、饮用水卫生标准

饮用水水质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限值要求，见表 1.5-4，采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见表 1.5-5，进行校正。

表 1.5-4 饮用水常规指标及限值

指标	限值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应检出
耐热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应检出
大肠埃希氏群，MPN/100mL	不应检出
菌落总数，MPN/100mL	100
砷，mg/L	0.01
镉，mg/L	0.005
铬（六价），mg/L	0.05
铅，mg/L	0.01
汞，mg/L	0.001
硒，mg/L	0.01
氰化物，mg/L	0.05
氟化物，mg/L	1.0
硝酸盐（以 N 计），mg/L	10 地下水源地限制时为 20
三氯甲烷，mg/L	0.06
四氯化碳，mg/L	0.002
溴酸盐（使用臭氧时），mg/L	0.01
甲醛（使用臭氧时），mg/L	0.9
亚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mg/L	0.7
氯酸盐（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mg/L	0.7
色度，（铂钴色单位）	15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5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pH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指标	限值
铝, mg/L	0.2
铁, mg/L	0.3
锰, mg/L	0.1
铜, mg/L	1.0
锌, mg/L	1.0
氯化物, mg/L	250
硫酸盐, mg/L	2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3 水源限制, 原水耗氧量大于 6 mg/L 时为 5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3
总 α 放射性, Bq/L	0.5
总 β 放射性, Bq/L	1

表 1.5-5 饮用水常规指标及限值

指标	限值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大肠埃希氏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菌落总数, MPN/100mL	100
砷, mg/L	0.01
镉, mg/L	0.005
铬 (六价), mg/L	0.05
铅, mg/L	0.01
汞, mg/L	0.001
氰化物, mg/L	0.05
氟化物, mg/L	1.0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
三氯甲烷, mg/L	0.06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1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6
三溴甲烷, mg/L	0.1
三卤甲烷 (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指标	限值
二氯乙酸, mg/L	0.05
三氯乙酸, mg/L	0.1
溴酸盐, mg/L	0.01
亚氯酸盐, mg/L	0.7
氯酸盐, mg/L	0.7
色度, 度	15
浑浊度, NTU ^b	1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pH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铝, mg/L	0.2
铁, mg/L	0.3
锰, mg/L	0.1
铜, mg/L	1.0
锌, mg/L	1.0
氯化物, mg/L	250
硫酸盐, mg/L	2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3
氨 (以 N 计), mg/L	0.5
总 α 放射性, Bq/L	0.5 (指导值)
总 β 放射性, Bq/L	1 (指导值)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污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维持施工区地表水体现有水域功能,对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进行必要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二级标准后全部进行综合利用,排放标准见表1.5-6。

表 1.5-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二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BOD ₅	mg/L	30
3	COD	mg/L	150
4	石油类	mg/L	10
5	氨氮	mg/L	25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二级标准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mg/L	1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1.5-7。

表 1.5-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1.0
2	氮氧化物	0.12
3	SO ₂	0.4

3、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噪声限值，限值见表 1.5-8。

表 1.5-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1.6 环境保护目标

1.6.1 地表水环境

根据《河南省水功能区划报告(2004.7)》，项目涉及河段的水功能区为洪河西平农业用水区。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洪河，属于洪河西平农业用水二级功能区，水质目标为IV类。

管控措施：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表 1.6-1 水环境保护目标及水环境质量列表

河流	二级功能区名称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水质代表断面	长度(km)	水质目标	区划依据
洪河	洪河西平农业用水区	河南西平县合水街	河南西平县西平 107 国道	西平 107 国道	27	IV	农灌

1.6.2 地下水环境

滞洪区各集中供水井开采区域周边 500m 的范围内各村庄地下水水位，保证地下水环境不低于现状水质类别，不因本工程建设和运行而变差。

1.6.3 生态环境

(1) 滞洪区内的动、植物，特别是“三有”动物（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

(2) 滞洪区农田和农田防护林生态系统。

1.6.4 大气、声环境

保护工程沿线施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以不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保护目标，施工区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保护对象为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居民点保护对象为工程沿线附近 200 米范围内的村庄及居民区。项目施工场界外工程施工产生的噪声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限值以内，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保护对象为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居民点。大气、声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1.6-2。

表 1.6-2 工程沿线大气、声环境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汇总表

序号	滞洪区	涉及工程名称	敏感点名称	距工程的最近距离 (m)	与环评阶段相比
1	杨庄滞洪区	杨庄大坝	小阎岗	30	一致
2			田坡	40	一致
3			石佛堂	80	一致
4			谢庄	30	一致
5		杨庄大坝上坝道路	闫岗村	171	一致
6			石佛堂	87	一致
7			杨庄水文站	170	一致
8			马楼村	40	一致
9			坡李村	30	一致
10			门庄村	40	一致
11			坡孙村	40	一致

1.7 调查内容及重点

验收调查重点包括：

1、重点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重点调查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

及变更情况，核实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4、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5、重点调查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影响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6、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应强烈的环境问题；

7、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8、重点调查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1.8 验收调查程序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见图 1.8-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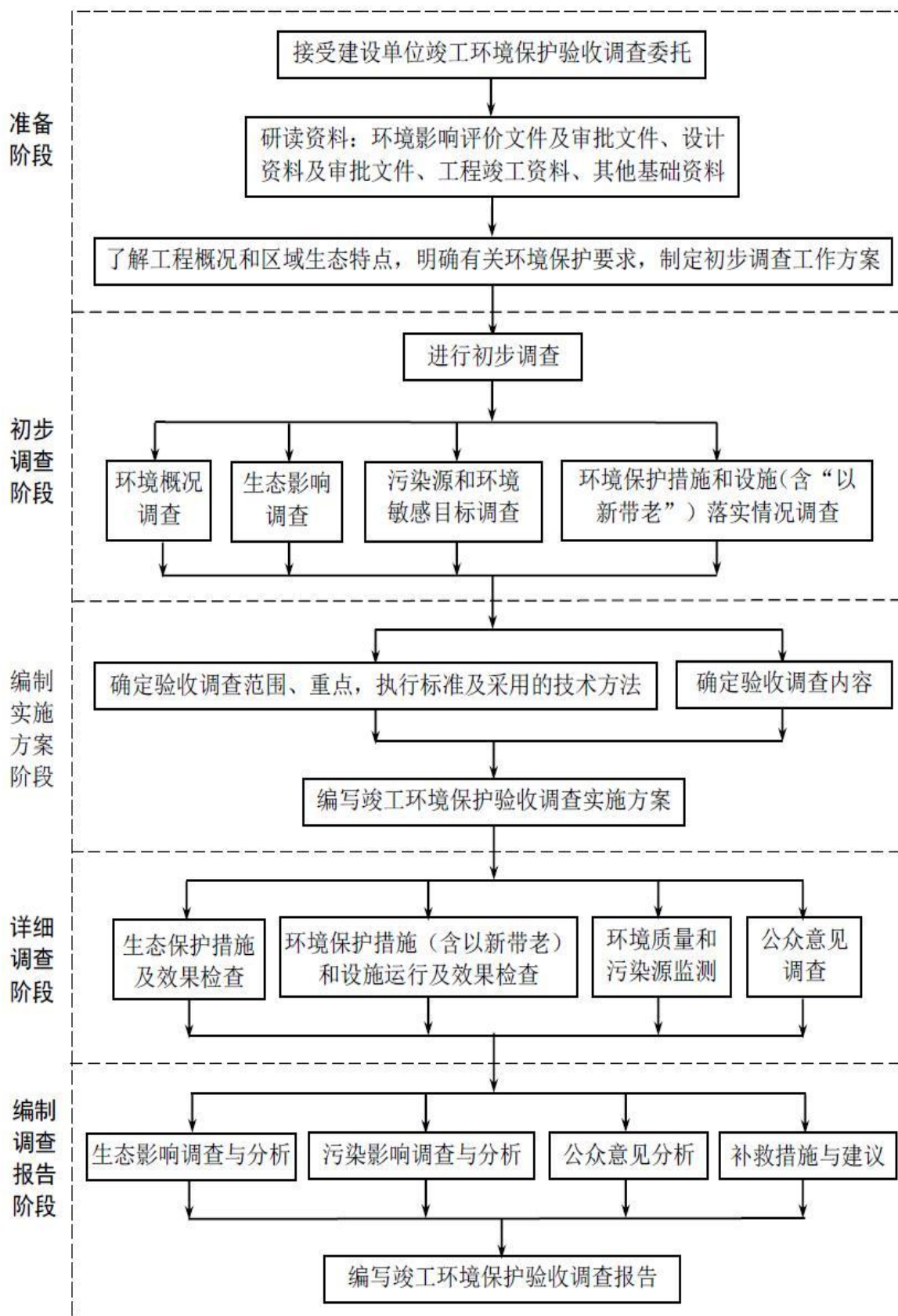


图 1.8-1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2 工程调查

2.1 工程概况

2.1.1 地理位置

杨庄滞洪区位于河南省西平县城西 22km 的小洪河干流上，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026km²，滞洪区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3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滞洪量分别为 2.03 亿 m³、2.56 亿 m³。上游石漫滩以上为山区，流域面积 230km²，石漫滩至杨庄区间为丘陵区，区间面积 796km²，杨庄以下为平原区。下游约 13km 的北岸为老王坡滞洪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由大坝、泄洪闸、万泉河涵闸等组成。滞洪区大坝全长 12.83km，坝顶高程 73.5m。泄洪闸位于大坝桩号 3+185 处。

2.1.2 工程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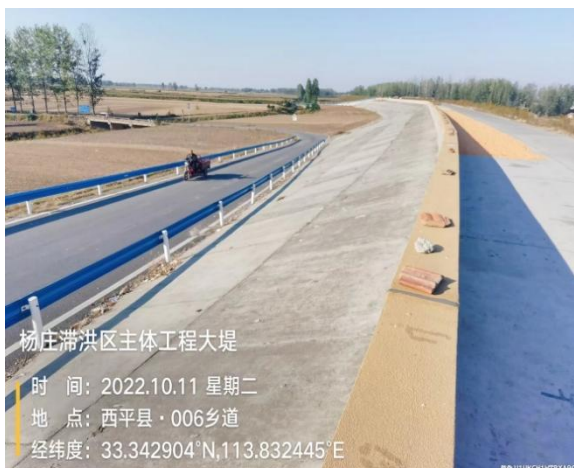
对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进行建设，提高滞洪区的抗灾能力。内容包括：加固滞洪区堤防、进退水建筑物和其他建筑物；区内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根据滞洪区的运用机率、洪水淹没历时、淹没水深、洪水预见期等，对滞洪区移民安置后仍居住在滞洪区的居民因地制宜地采取就地避洪和撤退转移等形式，使区内群众生命安全有保障，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建立健全安全建设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在设计标准内，确保滞洪区安全运用，保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适当改善区内交通和农业生产条件，使群众生活不低于或略高于滞洪区外居民生活水平，在超标准洪水运用条件下，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力争减少损失。

2.1.3 主要建设内容

对桩号 2+650~3+160 及 3+210~3+770 之间坝段临水面混凝土护砌拆除重建，其余采用雷诺护垫加格宾护脚，背水坡草皮护坡长 12.83km；闫岗段 0+484~2+647 段，长 2.163km 水泥土搅拌桩灌浆；维修坝顶路面 12.173km；大坝下游侧修建坝坡排水沟长 12.45km；重建上坝道路 12 处长 1898m；重建管理所至大坝防汛道路 0.375km。



大坝坝体及坡面



防汛道路

上坝道路



万泉河闸



图 2.1-1 项目典型工程照片

2.1.4 设计标准

根据《蓄滞洪区设计规范》GB50773—2012、《淮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滞洪区堤防属 3 级堤防。

根据《淮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安全区围堤建设标准应不低于蓄滞洪区圩堤标准，故滞洪区内围村堤堤防标准为 3 级堤防。

根据《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撤退道路参照四级公路的标准设计，路上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公路一 II 级标准。

2.1.5 施工组织

1、施工条件

(1) 对外及场内交通

本工程市、县和城镇之间均有公路，村与村之间均有村村通公路网。工程沿线各个建筑物处地形简单，起伏不大，场内交通布置方便。

(2) 建筑材料及水电供应

工程所需建筑材料如钢材、木材、汽油、柴油、水泥从附近市场采购。

(3) 施工用水

工程施工、生活用水利用村庄处已有的供水系统，施工用水从工程附近的水井或沟塘中抽取。

(4)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从区内农用电网供电，供电比较正常，工程施工动力有保证。

2、施工布置

本工程施工场地布置主要为施工道路布置、生活设施规划布置、弃渣场规划等。本项目工程施工线较长，采用了分段分区布置；场内土方运输便道以现有道路堤防道路为依托，根据地形和实际需要进行了布置。

本工程每处施工时段短，工地不考虑施工机械的大修和维护保养，现场仅进行机械零配件的更换。施工房屋主要为生活办公用房，租用附近村庄民房。

2.1.6 主要施工工艺及方法

(1) 土石方工程施工

①土石方开挖

土石方开挖主要包括堤身清基削坡、建筑物基坑开挖等。

清基、削坡:堤身清基、削坡在相应段堤防加培前一并施工。

清基、削坡根据现有堤防的边坡情况选用了不同的施工方法，堤坡缓于 1:2 的堤段选用推土机清除;堤坡陡于 1:2 的堤段采用反铲挖掘机分层清除，每层高度 3~4m;局部机械难以施工的部位采用人工清基或削坡。弃土堆放于堤外护堤地或新堤堤坡处，再同新堤整坡弃土一道由推土机推运至填塘区外或护堤地并摊平。

建筑物基坑开挖:建筑物基坑大面积开挖时，选用铲运机或反铲挖掘机开挖，建筑物周边、保护层和开挖量很小的部位土方采用人工配胶轮车施工。基坑开挖表面覆盖层就近弃土，其余直接用于施工围堰填筑或就近堆放用于基坑回填。

②土石方回填

土方填筑主要包括堤身加培、堤内外填塘和建筑物基坑回填等。

堤防加培填筑所需土料挖运采用了铲运机或反铲挖掘机配自卸汽车施工，拖拉机压实为主，局部蛙夯或人工辅助压实。

堤内外填塘:填塘在相应段堤身加培施工前，选用反铲挖掘机配自卸汽车或钢钎取土区取土，将地面以下部分填平，上部就近利用堤防加培清基、削坡及其它部挖弃土填筑。沟塘中存在少量积水时，采用了推土机推土进占，填塘和盖重顶面来土机平整，形成排

水坡。

建筑物基坑回填:基坑土方回填除利用就近堆放的基坑开挖土方外,不够部分从闸附近外滩地或堤内耕地取土解决。土方填筑在靠近建筑物及机械施工难以进行的地方采用胶轮车运料,人工铺料。其余均采用机械运土,履带拖拉机压实。局部拖拉机施工不便或离建筑物较近的方采用蛙夯机压实,土料碾压时应按水平分层由低处开始逐层填筑。土方在压实过程中,对于超径土块人工粉碎,对于含水量过大或过于干燥的土料采取了晾晒或撒水的措施。

(2) 护坡工程施工

混凝土护坡:新筑堤防段砼护坡经过一个汛期沉降后开始施工,施工时对浇筑块内的坡面采用人工进行平整,将坡面平整度控制在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并人工开挖、回填排水暗沟,预先安放水平排水管。

砼护坡按结构缝分块,自下而上依次浇筑,砼熟料选用砼搅拌机分段集中拌制,人工配溜槽运输,平板振捣器振捣密实,砼终凝前,人工压实、抹平,并对砼表面进行粗糙处理,砼终凝后,及时养护。

(3) 拆除工程施工

本工程拆除工程主要为老桥等的拆除,拆除内容主要有混凝土、砌石及金属结构拆除等。

混凝土拆除先采用液压破碎锤破碎,然后采用掘机配自卸汽车运至弃渣场或废弃河道内弃置。干砌石拆除采用人工配钢钎施工,对于质量符合要求的部分回收利用,就近堆放于基坑两侧,其余采用挖掘机配自卸汽车运至弃渣场或废弃河道内临时弃置。

金属结构中的埋件跟混凝土一起拆除,闸门及启闭机拆除后利用汽车吊吊运至载重汽车,运输至相关厂家进行二次利用。

2.1.7 工程投资及总工期

工程总投资 9730 万元,总工期 36 个月。

杨庄滞洪区分三个年度实施:

2018 年度工程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开工,2019 年 7 月 19 日完工。

2019 年度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完工。

2020 年度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完工。

2.2 承建单位和建设过程

2.2.1 承建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驻马店市水利局

建设单位：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勘察设计单位：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驻马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8 年度工程

监理单位：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一标段：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二标段：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施工三标段：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四标段：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工程

监理单位：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一标段：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

施工二标段：南阳市御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三标段：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工程

监理单位：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一标段：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

施工二标段：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三标段：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四标段：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2.2.2 建设过程

2018 年度工程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正式开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工程完工。

2019 年度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正式开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工程完工。

2020 年度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开工，2021 年 7 月 21 日完工。

2.3 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2.3.1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8.61hm²。按照项目分区划分：堤防工程区 38.49hm、建筑物工程区 0.12hm，详见下表。

表 2.3-1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分区		永久占地 (hm ²)	合计 (hm ²)	占地类型
主体工程	堤防工程	38.49	38.49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建筑物工程	0.12	0.1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38.61	38.61	/

2.3.2 移民安置

本工程未新建移民安置区，涉及树木、占地等均采用资金补偿。

2.4 主要工程变更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经核实本工程主要发生以下变动：

1、2020 年度工程坝顶路面(2+881~3+391)及连接坝顶的路腿，除损毁严重部位拆除重建之外，其他部位铺筑沥青路面进行加固。

2、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 2020 年度工程大坝下游增加坝坡横向排水沟，排水沟至坝脚处设防冲槽，防冲槽内抛石。

3、2020 年度工程设计桩号 2+500~2+670 之间防浪墙全部拆除重建，尺寸型式与原设计 70 米保持一致。

据调查，本工程根据实际的需要对相应工程进行了调整，增减了相应工程的建设。

综上所述，本工程变动涉及的影响范围较小，工程变动后整体工程的位置区域未发生变化，且周边未新增特殊环境敏感点，经调查其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有限。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此类变动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规定，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2.5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总投资 973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78.58 万元，占工程概算总投资比例 0.81%。

表 2.5-1 工程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措施及费用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投资	与环评阶段相比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0.125	0.5	0.375
第二部分 环境监测措施				
	水质监测：地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饮用水水质监测等	18.73	11.12	-7.61
第三部分 环保临时措施				
	污废水治理、环境空气质量保护、固体废物处置、噪声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场地消毒、卫生防疫等	25.47	16.72	-8.75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环境监理费、环境监理费用、环境管理人员日常费用、竣工环保验收收费等	57.94	45.72	-12.22
第五部分 预备费				
	环保专项投资	113.31	78.58	-34.725

据上表可知，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78.58 万元，较环评阶段环保投资减少 34.725 万元，

其相应增减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初设阶段优化了工程及环保设计，节省了环保费用；

(2) 施工人员主要租住在当地民房，依靠现有设施收集处理了生活污水，未新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施工现场未设置施工设备及车辆维修场地，未设置含油废水处理设施；施工采用商混，未产生料罐冲洗废水；

(3) 工程施工期期间，加强了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未出现噪声扰民事件，未进行噪声补偿，未设置移动声屏障；

(4) 施工期加强了对施工扬尘污染的防控，增加了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治理费用；

(5) 工程施工期处于新冠肺炎爆发期，加强了防疫的投入及人群健康的防护。

综上所述，本工程实际环保投资较概算环保投资有所减少，但环保工作不仅全面还突出了重点，整体环保工作效果良好。

2.6 验收工况负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水利水电项目在不影响主体工程正常运行和效益发挥时，完工后即可开展验收调查工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中明确指出“水电站、水利枢纽等工程，其运行生产能力达到其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或以上并稳定运行，同时相应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验收。对于没有工况负荷的建设项目，如堤防、河道整治工程、河流景观建设工程等，以工程完工运用且相应环保设施及措施完成并投入运行后进行。”

本工程为水利工程，已于 2021 年 7 月完工，现已投入运行，其工况符合验收工况的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回顾

3.1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15 年完成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编制工作，2015 年 10 月 12 日当时的环境保护部以《关于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213 号）批复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本章将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顾。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3.2.1 环境影响及保护结论

3.2.1.1 生态环境现状及影响

一、生态环境现状

1、陆生生态

①评价范围内人工干扰较重。主要为农业区，开发历史悠久，人工种植等因素干扰较多。土地利用类型以农业为主，居住建设用地次之，未利用土地最小。

②植被类型多样，自然植被很少，以农业植被占优势。林木以毛白杨为主，主要是村落林和道路林类型。

③景观要素类型比较丰富。林农系统是景观基质，通过廊道系统联结村落林及片林，构成了区域性的点-线-面结合的农田生态体系；在景观各斑块中，平均斑块面积不大，斑块形状较简单，各斑块与廊道系统的联结性以及景观的整体连通性不高。

④整个项目区范围内各种群落类型交替连接，多为人工强度管理的农作物群落类型。项目区较低的环境异质性导致区域自然生态系统阻抗稳定性不高。但由于人工的有效管理及能量补加，农业、林业的生物量都较大，反映了区域生态系统恢复力稳定性较强，生态系统具有较高的生产能力和功能完整性。

⑤调查没有发现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也没有国家或省级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

2、水生生态

①浮游植物：采样点生物数量最小的为 259575 个/L，最大的为 1063877 个/L；采样点大生物量最小的为 0.49286mg/L，最大的为 1.4449mg/L。

②浮游动物。调查工程河段共检出浮游动物 68 属种。其中，原生动物 24 属、轮虫 27 属 37 种、枝角类 4 属、桡足类 3 目。

③底栖动物。调查河段平均底栖动物生物量为 265.08g/m²。生物量最大河段达到 919

g/m^2 ，生物量最小河段只有 1.1g/m^2 。

④大型水生植物：现场调查结合历史资料，工程河流大型水生植物共有 49 种，分别隶属于 3 门 20 科。各河流大型水生植物种类分别为沙河 11 科 14 属 20 种；澧河 8 科 10 属 11 种；小洪河 10 科 13 属 17 种；灰河 8 科 9 属 10 种；汝河 12 科 15 属 21 种；老汝河 12 科 15 属 25 种。

⑤鱼类：现场调查并参考文献资料，工程河段共有鱼类 33 种，隶属 5 目 9 科 30 属，工程河段中不存在国家保护级别生物个体。

⑥鱼类“三场一道”：工程河流鱼类以产沉性卵和黏性卵类型为主，缺乏大型产卵场，产卵季节，零散在河岸、河洲具有水草、树根等附着物处产卵，孵化；因缺乏大的洪水条件和河流长度限制，限制了部分产漂流性卵鱼类的繁殖；与产卵场相似，鱼类较均匀分布于适宜生存河段，不存在规模化索饵场。冬季，在河道水深处或水潭越冬。因缺乏溯河或降河洄游性鱼类，无生殖洄游通道需求功能。

3.2.1.2 水环境

一、地表水环境现状

杨庄滞洪区内小洪河监测的 8 个断面中涉及干流和 3 条支流，可以满足水质目标的为 1#温庄断面和 5#吉斗河支流断面。干流断面超标因子为 COD_{Cr} 、 BOD_5 和氨氮， COD_{Cr} 、 BOD_5 仅有两个断面略微超标，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3#合水村、4#咀刘桥、7#夏庄、8#杨庄断面氨氮标准指数分别为 3.09、2.89、2.31、3.41。其水质超标除因为接纳了沿岸居民的生活污水外，还与其支流污染较严重的洪溪河、万泉河等有关。

小洪河支流洪溪河支流和万泉河支流断面主要超标因子同样为氨氮，两个断面氨氮的标准指数分别为 3.72、3.71。从现场调查情况来看，万泉河水体浑浊，河里及岸边有众多秸秆，水质超标不仅与接纳沿河村镇生活污水有关，还与沿河村镇生活垃圾和农田垃圾有关。

二、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的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营地的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均能够得到回用，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工程沿线河段水质无明显不利影响。

3.2.1.3 地下水

一、现状

杨庄滞洪区地下水水质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类水水质要求，杨庄滞洪区内三个监测点位均能满足II类地下水水质要求，水质良好。

二、影响分析

水泥搅拌桩在一定程度减弱了大坝上下游的水力联系，但地下水可以绕过水泥搅拌桩从上游向下游排泄，水泥搅拌桩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剖面上，由于水泥搅拌桩埋深为 2m，区域内地下水的埋深在 1-3m 范围内，表明有些地方帷幕在地下水位线以上，有的地方在地下水位线以下，即使帷幕在地下水位为以下，由于帷幕深度小，对地下水的阻隔作用很小。在天然情况下，在剖面上等值线分布较均匀，没有在水泥搅拌桩处出现密集分布，地下水浸润面没有明显的变化，表明垂向帷幕的影响很小。

3.2.1.3 其他

1、环境空气

(1) 现状

杨庄滞洪区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评价因子 SO_2 、 NO_2 浓度值各项指标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各类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也均远小于 100%，符合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说明滞洪区内环境空气中 SO_2 、 NO_2 现状容量比较大，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滞洪区内 TSP 存在超标主要受北方干燥多风气候影响。

(2) 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2 、TSP 等，工程施工区大多位于农村郊外，地形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且本工程分段工程量都较小，相对分散。根据同类水利工程的施工经验，施工燃油废气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大的不利影响。施工粉尘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项目区下风向 100m 之内，对施工作业场所内长期接触粉尘的施工人员的健康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通过评价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将粉尘影响降低到最小。本工程场内运输道路多为水泥路面，在运输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采取密封或加篷布的措施下，对周围村庄及环境的扬尘影响较小。

2、噪声

(1) 现状

滞洪区声环境均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噪声背景值低，声环境状况良好。

(2) 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机械噪声叠加后噪声影响范围分别为昼间 30m 和夜间 92m，工程建设距离最近村庄大部分不足 92m，夜间机械施工带来的噪音会干扰附近村庄居民的正常生活，因此本工程不宜在夜间（晚 20:00~早 6:00）施工，不能避免的应考虑一定的经济

补偿。根据现场勘测情况，结合工程及施工布置，昼间施工点源影响的村庄，其声环境均达不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55dB（A）），评价建议施工单位施工时在敏感点一侧应布置临时声屏障（每个敏感点附近设高 4m，长 10m 的移动式隔声屏障），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措施后，与敏感点相距最近（10m）的村庄噪声预测值为 49.2dB（A），村庄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值（昼间 55dB（A））。

3、土壤环境现状

排涝沟开挖土壤监测的各项监测因子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限值和《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值，重金属含量不超标。

4、固废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工程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工程建设产生废弃土石方在渣场存放，不进入工程沿线河段水体；生活固废集中收集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1.4 运行期

1、社会环境影响

本工程解决了滞洪区内防洪设施实施标准不够、机电设施老化等问题，完善了滞洪区防洪体系，提高了滞洪区的蓄滞洪能力，保证区内居民的生活和生活安全，促进区内社会经济发展

2、地下水环境影响

水泥搅拌桩在一定程度减弱了大坝上下游的水力联系，但地下水可以绕过水泥搅拌桩从上游向下游排泄，水泥搅拌桩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剖面上，由于水泥搅拌桩埋深为 2m，区域内地下水的埋深在 1-3m 范围内，表明有些地方帷幕在地下水位线以上，有的地方在地下水位线以下，即使帷幕在地下水位为以下，由于帷幕深度小，对地下水的阻隔作用很小。在天然情况下，在剖面上等值线分布较均匀，没有在水泥搅拌桩处出现密集分布，地下水浸润面没有明显的变化，表明垂向帷幕的影响很小。

3.2.4 环评报告书总结论

本工程是对河南淮河流域滞洪区杨庄滞洪区已建工程的治理和完善，不是新建滞洪区工程，其中防洪工程中的堤防加高加固，护坡施工以及安全建设工程中的围村堤工程干支沟开挖、堤顶道路硬化和上堤道路等均是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建，新建工程内容不

多，工程施工方式简单、单项工程量不大，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工程建设符合《淮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淮河流域防洪规划》的要求，其建成后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均是短期的和暂时的，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减缓恢复措施后，可将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可行。

3.3 环评报告书批复意见

2015年10月12日当时的环境保护部以《关于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213号）批复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与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符合《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淮河流域综合规划》《淮河流域防洪规划》等相关规划。水利部出具了《关于报送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意见的函》（水资源函〔2015〕226号）和《关于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5〕143号）。该项目实施将对该区域生态和水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我部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进行综合利用。集中供水水厂选址应高于最高滞洪水位线，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饮用水安全。非滞洪期，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滞洪区生活污水处置、面源污染控制和日常环境管理，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污不符合滞洪区要求的项目，减少分洪运用时进入水体污染负荷。根据淮河流域洪水发生频率和滞洪区泛洪规律，结合水情预报，在滞洪区运用前，及时清理区内污染物，防止滞洪区运用时污染物扩散；加强监测预警和调度，减缓滞洪区洪水排泄对下游的不利影响。分洪结束后，妥善做好洪水消退后滞洪区内污染物清理和水环境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陆生生态保护措施。通过树立宣传牌、生态培训等方式，提高施工人员生态保护意识。严格限制施工范围，尽量避免占用林地，严禁破坏施工范围外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减少对动植物干扰和生境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鸟类活动频繁区域附近施工时，避开鸟类繁殖季节（3-5月）和活动旺季（8-10月）。施工前收集占用区域表层土壤单独存放以回用，对取弃土场、表土堆场等采取防治水土流失措施，施

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生态恢复或复耕。

（三）严格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禁止夜间施工，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在距离村庄 72 米范围内昼间禁止采用蛙式打夯机施工，运输车辆穿越居民点、学校等敏感区时采取限速等措施，对受影响的 23 个居民点采取声屏障措施。采取洒水降尘、密封运输等措施，防治施工及运输扬尘污染。建筑垃圾优先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妥善处置。

（四）在项目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中进一步细化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

三、该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部重新审核。

五、我部委托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和漯河市、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15 年完成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编制工作，2015 年 10 月 12 日当时的环境保护部以《关于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213 号）批复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比本工程环评及批复要求，工程落实情况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本工程环评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与实施情况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变化及落实情况
水环境保护	<p>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进行综合利用，污水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p>	<p>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污水废水包括：基坑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机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p> <p>(1) 基坑排水主要为地下渗水和降雨，水质相对较好，在原地沉淀后排入河道。</p> <p>(2) 施工现场主要采用商用混凝土，现场未设置混凝土制作场，混凝土制作废水产生，混凝土养护采取少量多次洒水的方式，废水未形成地表径流，地面废水自然蒸干，未排入地表水体。</p> <p>(3) 施工机械和车辆维修均到专门门店进行，现场未设置专门的维修保养场地，机械冲洗废水含油量较小，就近排入农田沟渠。</p> <p>(4) 混凝土养护废水处理</p> <p>本项目单体构筑物较为分散且规模相对较小，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量较小，未形成地表径流，自然蒸干。</p> <p>(5) 施工项目部均租赁民房，民房配备了旱厕及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委托专人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运，污物用作农肥。</p>	<p>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临时措施进行了适当调整，达到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目标</p>
生态保护	<p>(1) 通过树立宣传牌、生态培训等方式，提高施工人员生态保护意识。</p> <p>(2) 严格限制施工范围，尽量避免占用林地，严禁破坏施工范围外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减少对动植物干扰和生境破坏。</p> <p>(3) 施工前收集占用区域表层土壤单独存放以回用，对取弃土场、表土堆场等采取防治水土流失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植被扰动区进行生态恢复或复耕。</p>	<p>(1) 对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进行了环境保护培训，提高了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在施工场地设置了生态保护宣传栏，禁止在施工区域内进行垂钓、狩猎、破坏树木。</p> <p>(2) 严格限定了施工范围，禁止越界施工，最大限度的减小了施工活动对地表植被和野生动物造成的不利影响。</p> <p>(3) 进行料场取土、撤退路修建等施工前先剥离表层耕作土层集中堆放，用于后期的水保。</p> <p>(4) 相应工程段施工结束后及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对施工迹地</p>	<p>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p>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变化及落实情况
		进行了植树种草，使迹地植被得到了较快的恢复。	
声环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禁止夜间施工，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在距离村庄 72 米范围内昼间禁止采用蛙式打夯机施工，运输车辆穿越居民点、学校等敏感区时采取限速等措施，对受影响的居民点采取声屏障措施。	(1) 合理规划施工运输路线，避开村庄，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禁止随意鸣笛； (2) 加强了施工管理，距离居民区较近的施工标段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未在该类工程段 72 米范围内使用高噪声设备。 (3) 加强了对施工及材料运输人员的环保教育培训，在经过有居民区分布的路段减速行驶。 (4) 未在相应受施工影响的居民区设置隔声屏障。	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
大气环境	采取洒水降尘、密封运输等措施，防治施工及运输扬尘污染。	(1) 对施工现场临时弃土和土方开挖面采用了防尘网苫盖。 (2) 施工现场配备了洒水设备，在非雨天气对施工现场地面及施工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3) 渣土运输车辆采用帆布遮盖。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
固废收集处置	建筑垃圾优先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妥善处置。	(1) 对施工中产生的塑料、金属等可回收固废进行了回收，混凝土块和旧砖块用作填塘。 (2) 施工生活营地和施工现场均配备了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了收集处理，定期清运至所在地环卫垃圾集中点处置。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
其他方面	在项目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中进一步细化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该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部重新审核	(1) 项目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中对相应环保措施内容进行了优化，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有所变化。 (2) 工程建设期基本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达到了环保要求。 (3) 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施工完成后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按照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了相应的验收工作。 (4) 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5) 本工程环评文件批复后的五年内开工建设。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

表 4-2 本工程环评影响报告书要求与实施情况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要求	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变化及落实情况
水环境保护	<p>(1) 基坑排水处理 基坑内布置沉淀池, 并投加絮凝剂和中和剂, 静置沉淀 12h 后, 基坑排水循环使用; 不排入外环境。混凝土施工高峰期应 2 天除渣一次, 非高峰期可适当延长至 3~5 天。</p> <p>(2) 混凝土料罐冲洗废水处理采用中和沉淀法进行处理。每处设沉淀池 2 座, 8m³/d 规模尺寸为 4000mm×2000mm×1500mm; 4m³/d 规模尺寸为 4000mm×1000mm×1500mm。两座沉淀池循环使用, 混凝土施工高峰期应 2 天除渣一次, 非高峰期可适当延长至 3~5 天。出水可用于周边场地洒水, 不外排。</p> <p>(3) 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处理采用简易滤池进行处理。设计规模: 20m³/d, 尺寸 6000mm×2500mm×1500mm。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用于洒水抑尘, 不外排。</p> <p>(4) 生活污水处理采取三格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出水用于周边耕地灌溉或洒水。</p>	<p>(1) 基坑排水处理 在原地沉淀后就近排入河道。</p> <p>(2) 混凝土料罐冲洗废水处理 本工程采用商混, 未单独设置混凝土制作场地, 不产生混凝土料罐冲洗废水。</p> <p>(3) 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处理 施工现场未设置专门的施工车辆及设备维保场地, 不产生维修废油, 车辆冲洗废水中的含油量较小, 可忽略不计, 冲洗废水直接排入农田沟渠。</p> <p>(4) 混凝土养护废水处理 本项目单体构筑物较为分散且规模相对较小, 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量较小, 未形成地表径流, 自然蒸干。</p> <p>(5) 生活污水处理 本项目未在现场设置施工营地, 项目部租用当地民房, 利用民房旱厕及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了收集处理, 定期由专人对化粪池进行了清掏, 污物用作农肥。</p>	<p>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该部分临时措施进行了调整, 未造成水环境污染</p>
生态环境保护	<p>1、陆生生态</p> <p>(1) 在施工区、生活区设置警示牌, 标明施工活动区, 严令禁止到非施工区域活动。</p> <p>(2) 严控施工范围, 不允许随意占、征用及施工带以外的土地; 尽量选择地表植被稀疏区域设置生产、生活场地。</p> <p>(3) 严格控制沿线林木的砍伐数量, 征地范围之外以及不影响视线的林木应严禁砍伐;</p> <p>(4) 占用耕地的施工应尽量在秋收以后或冬季进行, 以减少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p> <p>(5) 所有临时占地应在施工结束后选择当地适宜的植物种类进行植被恢复。</p>	<p>(1) 陆生生态</p> <p>1) 施工期严格限定了施工范围, 严禁私自扩大施工范围、严禁越界施工、严令施工人员随意到非施工区活动, 施工现场设置了环保宣传牌。</p> <p>2) 按照水保方案的要求, 施工前将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保存用于后续的水保, 施工结束后, 按照水保方案的要求对临时占地区和相应的植被扰动区域进行了绿化, 及时补充了区域植物量, 恢复了野生动物的栖息地。</p> <p>3) 施工期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培训, 提高了其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 在施工期间不得在施工区域狩猎、捕鸟、随意砍伐树木。</p> <p>4) 距离耕地较近的工段施工时间尽量与农收时间错开。</p>	<p>按照环评要求且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p>

项目	环评报告要求	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变化及落实情况
生态环境保 护	<p>(6) 施工前, 应先取占地区域表层土并妥善保存, 防止水土流失; 施工结束后, 清理场地后, 使用保存的表层土进行覆盖后恢复植被。</p> <p>(7) 选择合适的施工时间, 尽量避开鸟类的繁殖季节(3—5月)和活动旺季(8—10月)。</p> <p>(8) 开展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培训, 提高施工及管理人员环保意识, 严禁非法猎捕野生动物。</p> <p>2、水生生态</p> <p>(1) 严格控制水中施工的作业范围, 不得随意扩大; 施工营地、建材堆场等应远离河流等地表水体。</p> <p>(3) 施工时, 对交叉河流以及枢纽闸等交叉有水支流, 应采取导流措施, 减少施工对河流防洪排涝的影响。</p> <p>(4) 工程施工时, 应妥善堆放并及时清运渣土、草皮、树等杂物, 不允许向沟渠和河流倾倒。</p>	<p>(2) 水生生态</p> <p>1) 施工期开展了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其中包括水生态的相应保护内容, 提高了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p> <p>2) 施工期间禁止施工及管理人员在涉及河道中进行捕捞。</p> <p>3) 在河道附近施工的工段建筑材料的堆放远离河道, 避免了掉落河道, 临时弃土均堆放到指定的地点。</p> <p>4) 施工结束后对现场固废进行了彻底的清理, 避免了固废进入河道。</p> <p>5) 施工期间对生活进行了收集处理, 未排入河道。</p>	<p>按照环评要求且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p>
大气污 染防治	<p>(1) 配备洒水设备, 非雨日对土方开挖面、施工场地地面及主要干道采取洒水措施, 加大距离村庄较近的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洒水次数。</p> <p>(2) 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 尽量避开雨季施工。</p> <p>(3) 混凝土拌合站作业时, 做好骨料输送、粉料称量、砼搅拌和储料筒仓四个部位的粉尘防治工作。</p> <p>(4) 运输多尘物料时, 应对物料适当加湿或用篷布覆盖; 运输散装水泥车辆的储罐应保持良好密封状态, 运输袋装水泥必须覆盖封闭; 各施工单位应对责任范围内施工道路加强养护、维修, 确定专人负责及时清扫洒落路面的渣土, 保</p>	<p>(1) 各施工场地配备了洒水设备, 在非雨天气对施工场地路面及附近道路路面进行洒水降尘。</p> <p>(2) 大风天气情况下不进行施工, 施工时间整体上避开了多雨的汛期。</p> <p>(3) 工程采用商混, 现场未设置大型的混凝土拌合站, 无混凝土制作废水产生。</p> <p>(4) 在进行渣土、袋装水泥、沙子运输时采用篷布覆盖, 各施工工段由专人对施工场地地面及其附近公路路面进行定期清理打扫。</p> <p>(5) 施工车辆及设备所用油料均到正规加油站添加, 施工单位加强了车辆及设备的维保, 确保了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p>	<p>已落实</p>

项目	环评报告要求	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变化及落实情况
	<p>持道路清洁。</p> <p>(5) 施工车辆及设备使用优质燃料，推行强制更新报废制度，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其良好工作状态，减少尾气排放。</p>		
噪声污染防治	<p>(1)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车辆。</p> <p>(2) 高噪声机械可安装消声管、消音器、隔声罩或隔离发动机振动的方法降低噪声，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人员配戴耳塞。</p> <p>(3) 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p> <p>(4) 合理规划施工运输路线，尽量避免经过距离道路小于 5m 的敏感点；无法避免的应设置声屏障</p> <p>(5)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在距离村庄较近的区域禁止夜晚施工，设置减速、禁鸣牌和禁止夜晚施工牌，施工时避免高噪声施工机械同时施工。</p>	<p>(1) 施工单位选用了性能优良的施工机械，并且加强了对设备、机械的维护和管理，严格限制了高噪声设备的使用。</p> <p>(2) 施工单位在进行建筑材料运输时尽量避开了声敏感点，且运输时间尽量避开了夜晚和午休时段。</p> <p>(3) 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p> <p>(4) 施工现场设置了施工标志，距离居民区较近的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对固定噪声源采取封闭式作业。</p> <p>(5) 对使用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人员配备了防噪声用耳塞。</p>	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p>(1) 生活垃圾 进行分类处理，施工临时生活区设置封闭的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定期消毒，杀灭蚊蝇等防治疾病传染，统一外送至城镇垃圾填埋场或集中处置。</p> <p>(2) 废弃建筑材料 金属、塑料等可回收的则直接出售，混凝土块经加工后用于道路建设材料。</p>	<p>(1) 生活垃圾 各施工生活营地和施工现场均配备了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了分类收集，定期由专人清运至当地环卫收集点进行集中处置，在夏季定期对垃圾桶及其周围进行药物喷洒，灭蚊灭蝇。</p> <p>(2) 废弃建筑材料 施工中产生的金属、塑料等可回收的固废由施工单位收集回收出售，产生的混凝土块和废砖块则用于填塘。</p>	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人群健康	<p>施工人员进驻施工营地前，进行场地卫生清理和消毒一次；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卫生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自我预防疾病的健康意识；卫生防疫和施工人员身体定期检查工作要贯穿工程始终。</p>	<p>(1) 施工单位选用了性能优良的施工机械，并且加强了对设备、机械的维护和管理，严格限制了高噪声设备的使用。</p> <p>(2) 施工单位在进行建筑材料运输时尽量避开了声敏感点，且运输时间尽量避开了夜晚和午休时段。</p> <p>(3) 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p> <p>(4) 施工现场设置了施工标志，距离居民区较近的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对固定噪声源采取封闭式作业。</p>	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项目	环评报告要求	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变化及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p>水土保持措施总体以取土场与开挖面的治理为重点。防治措施配置中，以工程措施为主，发挥出见效快、防治效果好的特点，施工活动结束后，在考虑与周围景观的协调性上采取绿化、美化相结合的植物措施。</p> <p>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以上，总治理度达到 87%以上，拦渣率达到 95%以上，植被恢复系数达到 97%，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 22%以上</p>	<p>依据水保方案的要求在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落实相应的水保措施。</p> <p>(1) 实施区域 包括：主体工程区、取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p> <p>(2) 落实措施及内容 工程措施：坡脚排水沟 825m，急流槽 1981.6m 植物措施：植草护坡 23.40hm 临时措施：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365000m²，建筑物工程临时覆盖 1200m²。</p> <p>经检测，六项防治指标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7.4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4.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5，拦渣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90%，林草覆盖率为 60.6%，均达到目标值。</p>	<p>满足环评要求</p>
环境监测与管理	<p>1、环境管理 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等工作。</p> <p>2、环境监测 施工期环境监测委托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或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承担，按照环评的要求定期定点监测，编制监测报告；</p> <p>3、环境监理 在工程施工期应开展环境监理工作。</p>	<p>1、环境监测 本工程施工期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管理小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环保服务单位组成。</p> <p>2、环境监理 本工程施工期委托了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测，并出具了环境监测阶段报告；委托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并编制了施工期环境监理总结报告。</p>	<p>根据施工期实际情况对环境监测计划进行了调整，满足环保的需要及要求</p>

5 水环境影响调查

5.1 水文情势

经调查分析，本次工程仅是对滞洪区原有工程堤防的加高加固、进退水建筑物的重建、维修加固，没有改变滞洪区原有应用条件，本工程完成后各滞洪区的来水流量、滞洪量、滞洪水位和最大下泄流量均未发生改变；工程的建设提高了滞洪区的滞洪能力，但在非滞洪期对滞洪区及下游河道的水文情势不产生影响。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5.2.1 工程水处理措施调查

5.2.1.1 施工期水处理措施调查

1、污染源调查

据环境监理资料可知，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为基坑废水、机械车辆维修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生活营地生活污水。

2、水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 基坑废水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基坑废水未初期雨水要和地下水渗水，水质相对，废水在原地沉淀后就近抽排入农田沟渠。

(2) 机械车辆维修冲洗废水

本工程施工机械和车辆维修均利用工程附近已有的修配厂，施工现场未设置专门的维保场地，不产生含油废水，因此冲洗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本项目单体构筑物规模相对较小，施工车辆数量有限，冲洗废水产生量相对较小，废水就地排入农田沟渠。

(3) 混凝土养护废水

本工程单体构筑物规模相对较小，产生的混凝土养护废水量相对较小，未在地表形成径流，在地表自然蒸干。

(4)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部分施工现场驻有看护人员，只设置了简易的板房，未设置施工生活营地，施工项目部租用当地民房，利用民房配备的旱厕及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了收集处理，施工单位委托专人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污物用作农肥。



图 5.2-1 项目部照片

3、小结

经调查，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未发生水污染事件。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对地表水体未产生不良影响。

5.2.1.2 运行期水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经调查，本工程运行期日常不设工作人员看守，无污水产生，不存在水污染。

5.2.2 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调查

5.2.2.1 工程建设前地表水水质

根据本工程环评报告可知，工程建设前，为掌握项目所在区域的水质状况，于 2014 年 1 月 6~8 日对工程涉及河段水质开展了现状监测，根据监测断面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区域水质状况如下：

表 5.2-1 杨庄小洪河各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因子							
	监测时间及项目	pH	SS	溶解氧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吉斗河支流	2014.1.5	7.96	未检出	9.7	10.9	1.8	0.119	未检出
	2014.1.6	8.01	未检出	9.4	10.7	1.7	0.120	未检出
	2014.1.7	8.04	未检出	8.8	11.1	1.8	0.095	未检出
	均值	8.00	未检出	9.3	10.9	1.77	0.11	未检出
	标准指数	0.5	—	0.32	0.36	0.30	0.07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水质类别	I	/	I	I	I	I	I
万泉河支流	2014.1.5	7.45	14	8.1	23.8	4.2	3.44	未检出
	2014.1.6	7.50	11	7.8	23.2	4.0	3.47	0.05
	2014.1.7	7.43	18	7.4	24.5	4.5	3.48	0.07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因子							
	监测时间及项目	pH	SS	溶解氧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均值	7.46	14.33	7.77	23.83	4.23	3.46	0.06
	标准指数	0.23	0.14	0.48	0.79	0.71	2.31	0.12
	超标率(%)	0	0	0	0	0	100	0
	水质类别	I	/	I	IV	IV	>V	IV
夏庄	2014.1.5	7.45	14	8.1	23.8	4.2	3.44	未检出
	2014.1.6	7.50	11	7.8	23.2	4.0	3.47	0.05
	2014.1.7	7.43	18	7.4	24.5	4.5	3.48	0.07
	均值	7.46	14.33	7.77	23.83	4.23	3.46	0.06
	标准指数	0.23	0.14	0.48	0.79	0.71	2.31	0.12
	超标率(%)	0	0	0	0	0	100	0
	水质类别	I		I	IV	IV	>V	IV
杨庄	2014.1.5	7.51	20	6.8	31.0	6.0	5.16	0.08
	2014.1.6	7.55	17	7.9	28.8	5.4	5.11	0.05
	2014.1.7	7.57	19	7.4	30.7	5.8	5.10	0.06
	均值	7.54	12.67	7.37	30.17	5.73	5.12	0.06
	标准指数	0.27	0.13	0.53	1.006	0.96	3.41	0.12
	超标率(%)	0	0	0	66.67	0	100	0
	水质类别	I	/	II	V	IV	>V	IV

由上表可知，杨庄滞洪区内小洪河监测的断面中，吉斗河支流断面可以满足水质目标。干流断面超标因子为 COD_{cr}、BOD₅ 和氨氮，COD_{cr}、BOD₅ 仅有两个断面略微超标，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其水质超标除因为接纳了沿岸居民的生活污水外，还与其支流洪溪河、万泉河污染较重有关。

小洪河支流洪溪河支流和万泉河支流断面主要超标因子同样为氨氮。从现场调查情况来看，万泉河水体浑浊，河里及岸边有众多秸秆，水质超标不仅与接纳沿河村镇生活污水有关，还与沿河村镇生活垃圾和农田垃圾有关。

5.2.2.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调查

为了解施工活动对地表水水质造成的影响，本工程施工期委托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工程涉及河段开展了地表水水质监测，监测时段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14 日、2020 年 12 月 6 日~7 日，监测断面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5.2-2 施工期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及时间		达标情况
		2020-10-13	2020-10-14	
小洪河杨庄断面	pH（无量纲）	7.83	7.79	达标
	溶解氧，mg/L	9.4	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3	12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3	2.5	达标
	氨氮（以 N 计），mg/L	0.375	0.389	达标
	石油类，mg/L	<0.01	<0.01	达标

表 5.2-3 施工期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及时间		达标情况
		2020-12-06	2020-12-07	
小洪河杨庄断面	pH（无量纲）	7.96	7.98	达标
	溶解氧，mg/L	4.9	4.8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7	1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7	3.5	达标
	氨氮（以 N 计），mg/L	0.681	0.561	达标
	石油类，mg/L	<0.01	<0.01	达标

依据监测报告可知，施工期工程涉及河道水域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因此工程施工未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落实的相关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

5.2.2.3 运行期地表水环境调查

为了解工程验收期间工程所在地地表水水质情况，本次验收调查单位委托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9 日对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杨庄滞洪区工程的地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项目见表 5.2-4，监测结果见表 5.2-5。

表 5.2-4 地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日期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2.12.28 、 2022.12.29	地表水	小洪河杨庄泄洪闸断面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上、下午各 1 次，
		小洪河杨庄断面		
		小洪杨庄杨集桥断面		

表 5.2-5 验收期间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2-12-28		2022-12-29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小洪河杨庄泄洪闸断面	pH	7.2	7.2	7.2	7.3
	COD _{Cr}	12	14	14	13
	BOD ₅	2.2	2.5	2.6	2.8
	氨氮(以 N 计)	0.433	0.562	0.370	0.350
	石油类	<0.01	<0.01	<0.01	<0.01
小洪河杨庄断面	pH	7.3	7.2	7.2	7.2
	COD _{Cr}	14	13	13	12
	BOD ₅	2.7	2.8	2.4	2.6
	氨氮(以 N 计)	0.790	0.610	0.747	0.733
	石油类	<0.01	<0.01	<0.01	<0.01

续表 5.2-5 验收期间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2-12-28		2022-12-29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小洪河杨庄杨集断面	pH	7.2	7.3	7.2	7.3
	COD _{Cr}	18	19	18	17
	BOD ₅	3.5	3.4	3.5	3.5
	氨氮(以 N 计)	0.858	0.887	0.827	0.859
	石油类	<0.01	<0.01	<0.01	<0.01

从表 5.2-5 中可以看出, 监测的 3 个断面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根据工程施工前后的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可知, 本工程施工未对滞洪区内河流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且工程的建设及运行对其涉及的地表水域的水质起到了一定的改善作用。

5.3 小结及建议

5.3.1 小结

施工期废水均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妥善处理, 无直排现象。根据施工期、运行期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施工期工程区域内水质均达标, 根据工程施工前后的水质监测结果可

知，本工程的施工未对滞洪区范围内水质造成不利影响；据运行期监测可知各监测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因此工程的实施对区域地表水体质量的改善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5.3.2 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协助当地环保部门做好加强滞洪区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6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6.1 陆生生态调查

6.1.1 环评阶段陆生生态现状

据环评资料可知，项目施工前的陆生生态整体状况如下：

①项目范围内人工干扰较重。主要为农业区，开发历史悠久，人工种植等因素干扰较多。土地利用类型以农业为主，居住建设用地次之，未利用土地最小。

②植被类型多样，自然植被很少，以农业植被占优势。林木以毛白杨为主，主要是村落林和道路林类型。

③景观要素类型比较丰富。林农系统是景观基质，通过廊道系统联结村落林及片林，构成了区域性的点-线-面结合的农田生态体系；在景观各斑块中，平均斑块面积不大，斑块形状较简单，各斑块与廊道系统的联结性以及景观的整体连通性不高。

④整个项目区范围内各种群落类型交替连接，多为人工强度管理的农作物群落类型。项目区较低的环境异质性导致区域自然生态系统阻抗稳定性不高。但由于人工的有效管理及能量补加，农业、林业的生物量都较大，反映了区域生态系统恢复力稳定性较强，生态系统具有较高的生产能力和功能完整性。

⑤调查没有发现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也没有国家或省级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

6.1.2 陆生动物影响调查

6.1.2.1 陆生植物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施工活动对区域内植被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为以下两个方面：

(1) 本工程的施工活动对地表植被造成了直接的破坏，造成使区域内的植被覆盖率下降和生物量的减小。

(2) 永久占地内的土方开挖对地表植被造成了直接破坏。

在施工期间，落实了以下陆生植被保护措施：

(1) 对施工人员开展了环保教育培训，提高了其陆生植被保护意识；

(2) 划定了施工范围，严禁施工人员越界施工、取土；

(3) 严禁现场施工人员随意砍伐树木。

通过以上措施的落实最大限度的减小了施工对陆生植被造成的不利影响。据环评资料可知，施工涉及区域陆生区域主要为农业区，自然植被较少，农业植被占优势植被占优势，且调查阶段没有发现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因此，施工造成的植被破坏对于整体陆生生态的影响不大，不会影响到区域生态完整性。在施工结束后，根据水保方案

的要求在相应区域落实了绿化措施，使损失的植被得以及时补充，受影响的陆生植被得以恢复。

6.1.2.2 陆生动物影响调查

据调查，施工活动主要对陆生动物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施工噪声和人为活动对这些野生动物产生了惊吓，使一些野生动物逃离栖息地，使区域野生动物数量减少；

(2) 施工占地也侵占了一些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影响了其正常的生活。

在施工期间主要落实了以下环保措施：

(1) 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了其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2) 严禁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点火、狩猎和垂钓等；

(3) 做好了施工废水处理、固废处置、大气污染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4) 施工结束后依据水保方案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绿化措施，使得部分野生动物栖息地得以恢复。

通过以上措施的落实最大限度的减小了施工对陆生动物造成的不利影响。据环评可知，施工区域均为常见的野生动物，且动物都具有较强的移动能力，它们会迅速转移到较远的地方，而此类迁移只是暂时性、局部的迁移。伴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和水保措施的落实，沿线生态环境将得到改善，野生动物生境也得到恢复，影响也随之消失。

6.1.3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本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 38.61hm²，均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为减小施工占地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落实了以下措施：

1、工程施工单位优化了临时设施的设置。租用民房作项目部；机械设备停放在施工区域，不单独设置停放场地。

2、临时用地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期按照水保方案的要求将表层土单独收集保存，土方及时清运、减少临时堆放场地面积。

3、工程施工期各施工单位均落实了“三废”污染防治措施。

4、施工结束后对占地进行复耕、绿化，恢复原地貌。

通过上述措施的落实有效的减小了施工占地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6.1.4 景观生态影响调查

经调查，对景观的影响主要为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的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由于工程施工而导致地表植被破坏，以植被生物量为表征的自然系统生产力必然遭受了一定

的损失。滞洪区工程堤防加固与道路建设对生态系统的影响是带性影响，管理设施等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为点状影响。

为减小施工对工程区域景观生态造成的不利影响，施工期间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工程施工期间，做到了土方平衡，无弃方，建筑垃圾全部用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不随意堆放，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其进行了绿化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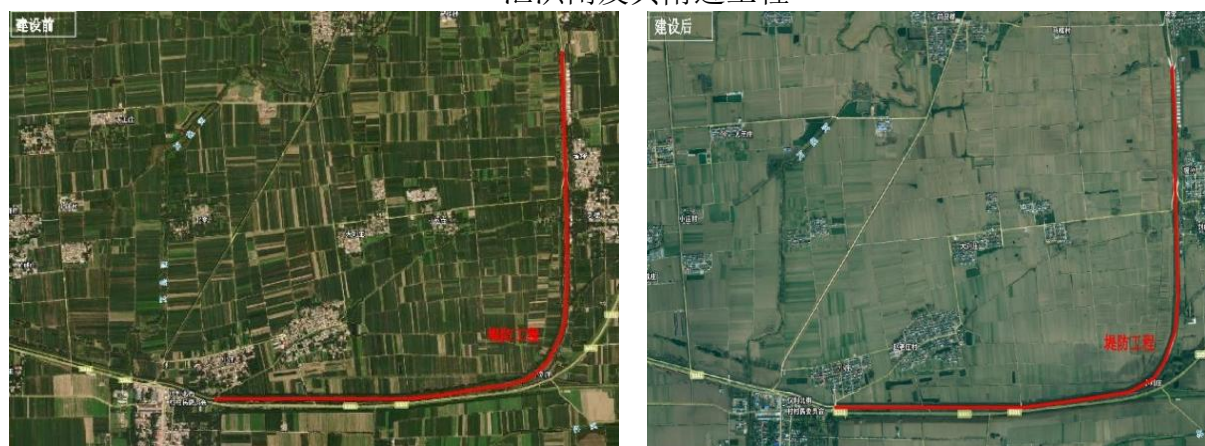
(2) 工程所缺土方均外购，未设置取土场。

(2) 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生活区主要租赁当地民房。施工营地按照标准建设且严格控制了占地面积，最大限度的减少了其对区域景观造成的不利影响；施工期对施工现场固废进行了妥善的收集和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了临时占地面积以及由此而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按照水保方案的要求落实相应的植被绿化措施。

因此，通过上述措施的落实减小了施工活动对施工区域景观造成的不利影响，工程完工后随着水保措施的落实其逐渐得以恢复。



泄洪闸及其附近工程



堤防工程

图 6.1-1 景观恢复效果

6.2 水生生态影响调查

6.2.1 环评阶段水生生态现状

环评阶段开展了生态调查，调查时间及采样站位设置如下：

水生生态的调查时间为 2014-03-13~2014-03-16。在杨庄滞洪区的小洪河布设一个点，位于合水村附近。

调查内容如下：

包括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大型水生植物和鱼类。调查种类组成、优势种、密度、生物量及群落结构组成等情况。各类群生物标本的采集及处理依据《全国淡水生物物种资源调查技术规定》（试行）（2010 年）、《内陆水域渔业自然资源调查手册》（张觉敏、何志辉等主编，1991.10）等标准进行。调查结果如下：

1、浮游植物

在滞洪区采样点采集到浮游植物共 6 门 58 属种，其中：蓝藻门 12 属，占总数 20.7%；绿藻门 26 属，占总数 44.8%；硅藻门 14 属，占总数 24.1%；裸藻门 2 属，占总数 3.4%；甲藻门 2 属，占总数 3.4%；金藻门 2 种，占总数 3.4%

2、浮游动物

（1）种类组成与分布

在滞洪区范围内河段共检出浮游动物 68 属种，其中，原生动物 24 属、轮虫 27 属 37 种、枝角类 4 属、桡足类 3 目。

3、底栖动物

（1）种类组成和优势种

工程河段调查共发现底栖动物 13 种，隶属 12 属。其中环节动物寡毛类 1 属 1 种，占总种类的 7.7%；水生昆虫摇蚊幼虫 2 属 2 种，占总种数的 15.4%；软体动物 8 属 9 种，占总种数的 69.2%；其它种类 1 属 1 种，占总种数的 7.7%。调查点出现率最高的优势种为：摇蚊幼虫、方格短沟蜷、河蚬和扁旋螺。

（2）生物量

调查河段平均底栖动物生物量为 82.6 个/m²，折合 265.08g/m²。

4、大型水生植物

现场调查结合历史资料，工程河流大型水生植物共有 49 种，分别隶属于 3 门 20 科。莎草科种类最多，有 9 种，占总数的 18.4%，蓼科 6 种，眼子菜科 6 种，禾本科 5 种，毛茛科 3 种，香蒲科 4 种，泽泻科 3 种，浮萍 2 种，双星藻科、木贼科、柳叶菜科、伞

形科、杉叶藻科、十字花科、小二仙草科、金鱼藻科、唇形科、黑三棱科和水麦冬科各 1 种。

5、鱼类

工程河段共有鱼类 33 种,隶属 5 目 9 科 30 属。以鲤科鱼类最多,为 23 种,占 69.7%,其次是鳅科和鲮科各 2 种,分别占 6.1%。银鱼科、鲇科、合鳃鱼科、塘鳢科、鰕虎鱼科和鳢科各占 1 种,各占 3%。其中,鲫、鲤、麦穗鱼、泥鳅、餐条鱼、油餐鱼为优势种。

工程河流中,小洪河为淮河一级或二级支流,在河道鱼类产卵、越冬等生活史中作用较大。工程河流受气候、河势、水文、人类拦河筑坝等因素影响,鱼类以产沉性卵和黏性卵类型为主,无规模产卵场,产卵季节,零散在河岸、河洲具有水草、树根等附着物处产卵,孵化;因缺乏大的洪水条件和河流长度限制,限制了部分产漂流性卵鱼类的繁殖(现有部分产漂流性卵鱼类如鲢、鳙和草鱼为人工放流品种或养殖池塘逃逸);也没有规模化索饵场。冬季,在河道水深处或水潭越冬。工程河段也不存在生殖洄游通道。

6.2.2 水生生态影响调查

据调查,本工程施工对河道水环境影响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在其施工中构筑物基坑开挖及回填、坡面开挖等施工活动导致了部分泥土和建筑废料落入河道,造成部分固废遗留在河道内,使涉及河段悬浮物增加,引起河水浑浊,导致水体透明度降低,对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的生长和繁殖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在工程施工期间只要落实了以下保护措施:

- (1) 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教育,严禁随意捕捞行为;
- (2) 严格控制了护坡的施工范围,不得随意扩大;
- (3) 施工现场建材堆场等应远离河流,避免了其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4)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施工废水进行了妥善处理,禁止排入河道;
- (5) 施工期间加强了对各类施工固废进行了妥善收集处置,在河道附近施工时,将施工弃渣和弃土运至指定地点,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场,未丢入河道。

通过上述措施的落实,最大限度的减小了施工对水生生态造成的不利影响。施工完成后其施工对河道水生态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受其影响的水生生物将逐渐适应新的环境,工程对其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逐渐消失。因此,整体上讲施工对水生生态造成的不利影响有限。

6.3 水土保持措施调查

6.3.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建设单位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于2012年6月编制完成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4年8月9日,水规总院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审查会。

2015年4月9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143号”对《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3-2008),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本项目水保方案确定的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为95%,林草植被覆盖率为97%,林草覆盖率为22%。

建设单位于2018年8月委托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年7月初,监测单位根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新形势要求,完善提交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受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河南方正水利工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2023年7月下旬编制完成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目前工程已通过水保验收。

6.3.2 取、弃土场设置

1、取土场的设置

本工程所缺土方均外购,未在工程区域内设置取土场。

2、弃土场的设置

本工程土方平衡,开挖土方均用于工程填方,未设置弃土场。

6.3.3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水保工程施工起止时间为2018年8月~2021年7月,总工期36个月,实际防治责任范围38.61hm²,总体布局分为:主体工程区、取土场区、施工道路区。通过查阅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工程建设期间采取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水土保持防治,实际完成投资378.66万元(含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通过对已经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进行分析统计，主体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主要为临时覆盖、排水沟、急流槽、植物绿化等。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见表 6.3-1、6.3-2、6.3-3。具体详见《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表 6.3-1 工程建设期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表

防治区名称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堤防工程	坡脚排水沟	m	825
	急流槽	m	1981.6

表 6.3-2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完成情况

防治区名称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堤防工程	临时覆盖	m ²	365000
建筑物工程	临时覆盖	m ²	1200

表 6.3-3 工程建设期实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表

防治区名称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主体工程区	植草护坡	hm ²	23.40



涵闸



大坝及坝顶道路



大坝及上堤防道路



大坝坡面



大坝及堤顶道路

急流槽

图 6.3-1 水保措施及效果图片

6.3.4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

本工程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六项防治指标中六项防治指标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7.4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4.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5，拦渣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90%，林草覆盖率为 60.6%，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表 6.3-4 水土流失防治达标评价表

项 目	综合目标达到情况		
	达到值	目标值	达标情况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7.40	95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4.7	87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	1.0	达标
拦渣率 (%)	100	95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90	97	达标
林草覆盖率 (%)	60.6	22	达标

6.4 小结

1、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对施工及管理人员开展了环保培训，增强了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施工单位通过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临时设施设置、做好各类施工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妥善收集处置施工固废等措施的落实最大限度的减小了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2、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植草，目前生态恢复良好。

3、根据水土保持现状调查结果，工程六项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的要求，也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环评批复的防治目标。

7 人群健康影响调查

(1) 新冠疫情期间施工及监管部门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落实消毒、隔离、应急接种疫苗等措施，防止了传染病的传播流行。

(2) 施工单位租用当地民房为施工营地，住宿条件良好；民房配备了卫生间及化粪池，并委派专人对租用民房的化粪池污物定期进行清掏，污物用作农肥。

(3) 施工生活营地配备了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了收集，由专人定期清运到附近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清运点统一收集处置。

(4) 对施工现场及人员进行了严格管理，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必须佩戴安全帽。

(5) 施工期间为保证施工人员健康，对其生活营地饮用水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1。

表 7-1 饮用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刘庄东 800m 工区 1 施工营地生活饮用水取水处	石佛堂施工营地生活饮用水取水处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mg/L	<0.0010	<0.0010
镉, mg/L	<0.0005	<0.0005
铬(六价), mg/L	<0.004	<0.004
铅, mg/L	<0.0025	<0.0025
汞, mg/L	<0.0001	<0.0001
硒, mg/L	<0.0004	<0.0004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氟化物, mg/L	0.14	0.12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22	0.22
pH	7.31	7.32
铁, mg/L	<0.0045	<0.0045
锰, mg/L	0.0014	<0.0005
铜, mg/L	<0.009	<0.009
锌, mg/L	0.001	<0.001
氯化物, mg/L	2.72	2.7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28	331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258	256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2	<0.002

通过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点饮用水水质均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限值要求，各监测点饮用水水质达标。采用新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校核，各监测点饮用水水质依然满足其标准限值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及验收期间，工程施工区域及附近居民均未发生与工程实施相关的传染病疫情。

建议建设单位在工程投入使用后，在非滞洪期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滞洪区生活污水处置、面源控制和日常环境管理，禁止新建和扩建不符合排污不符合滞洪区要求的项目，以减少分洪运用时进入水体的污染负荷。

8其他环境影响调查

8.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工程大气污染主要发生在施工期，运行期无大气污染源，不存在大气污染，因此，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进行调查与分析。本工程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交通扬尘、施工设备及车辆尾气。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主要落实了以下防治措施：

（1）对施工取土场、临时堆土、土方开挖面采取了防尘网苫盖，并在风雨天气定期对其进行洒水；

（2）在非雨天，对施工场地地面及其附近的运输道路路面进行了每天定时洒水，尤其增加了有居民区分布路段的洒水频次；

（3）材料、渣土运输中对车辆采取遮盖，在有居民区分布的路段限制了运输车辆的车速；

（4）施工单位未使用已淘汰的施工设备及车辆，并加强了对其维保，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不超负荷运转。

3、施工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工程施工期间，委托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区域内的坡李护坝房、刘庄东、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点位具体见附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8.1-1，监测数据见表 8.1-2。

表 8.1-1 施工期环境空气监测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刘庄东	TSP、SO ₂ 、NO ₂	施工期监测 2 次，每次连续监测 5 日
2#	坡李护坝房		施工期监测 2 次，每次连续监测 5 日

表 8.1-2 施工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刘庄东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浓度限值
监测日期		2020-10-10	2020-10-11	2020-10-12	2020-10-13	2020-10-14	
监测项目							
TSP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205	0.209	0.250	0.208	0.232	0.30
SO ₂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16	0.018	0.019	0.016	0.017	0.150
NO ₂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25	0.023	0.026	0.022	0.021	0.080

续表 8.1-2 施工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坡李护坝房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浓度限值
监测日期		2020-10-14	2020-10-15	2020-10-16	2020-10-17	2020-10-18	
监测项目							
TSP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224	0.276	0.272	0.211	0.229	0.30
SO ₂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17	0.016	0.018	0.017	0.017	0.150
NO ₂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27	0.025	0.022	0.026	0.021	0.080

续表 8.1-2 施工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刘庄东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浓度限值
监测日期		2020-12-03	2020-12-04	2020-12-05	2020-12-06	2020-12-07	
监测项目							
TSP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182	0.181	0.196	0.165	0.163	0.30
SO ₂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14	0.016	0.011	0.015	0.014	0.150
NO ₂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24	0.027	0.029	0.026	0.034	0.080

续表 8.1-3 施工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坡李护坝房					《环境空气
------	-------	--	--	--	--	-------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2020-12-03	2020-12-04	2020-12-05	2020-12-06	2020-12-07	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浓度限值
TSP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13	0.019	0.013	0.015	0.014	0.30
SO ₂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19	0.023	0.016	0.027	0.168	0.150
NO ₂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143	0.183	0.163	0.187	0.030	0.080

由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点位空气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由此可见，本工程施工未对施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与工程相关的大气污染方面的纠纷和投诉事件。

4、总结

根据环境监理资料及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巡视调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未对工程区及其附近敏感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收到群众有关大气污染方面的投诉。

8.2 声环境影响调查

据调查，本工程运行期无噪声源，不存在噪声污染，因此，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进行调查与分析。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施工场地主要高噪声设备有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施工期间主要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未使用已淘汰的高噪声施工设备及车辆，选用了性能优良的施工机械，并且加强了对设备、机械的维护和管理；

(2) 合理规划了施工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了村庄，运输车辆在经过由声敏感目标分布的路段时限速行驶，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禁止随意鸣笛；

(3) 各施工标段合理的安排了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 10:00 至凌晨 6:00 区间施工。

(4) 对使用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人员，增加换班次数，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个人配戴防声用具，给施工人员发放了常用防噪声用耳塞。

2、施工期噪声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期间，为了解施工对工程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及防护措施落实的效果，委托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刘庄东和坡李护坝房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点位具体见附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8.2-1，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8.2-1 施工期声环境监测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刘庄东	Leq(A)	施工期监测 2 次，每期 2 日，含昼夜
2#坡李护坝房		施工期监测 2 次，每期 2 日，含昼夜

表 8.2-2 施工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 (dB(A))			
	2020-10-12 昼间	2020-10-12 夜间	2020-10-13 昼间	2020-10-13 夜间
1#刘庄东	52	38	50	41
2#坡李护坝房	51	40	49	41

表 8.2-3 施工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 (dB(A))			
	2020-12-03 昼间	2020-12-03 夜间	2020-12-04 昼间	2020-12-04 夜间
1#刘庄东	41	39	44	40
2#坡李护坝房	41	37	41	35

根据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噪声监测数据及结论分析，施工期工程周边村庄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噪声防治措施落实较好。

3、总结

根据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监理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巡视调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中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未对工程区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施工噪声影响而产生的环境纠纷或投诉。

8.3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期，运行期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据调查，本工程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针对不同种类

的固体废弃物采取以下措施：

1、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区和施工现场配备了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了收集，并由专人定期清运至附近环卫部门生活垃圾集中点统一处置。

2、建筑垃圾

据调查，本次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产生了废弃钢筋混凝土、废砖块、废弃沥青。废弃钢筋于混凝土分离后回收出售；废弃沥青回收后再利用；废弃的混凝土和砖块用作坑塘及宅基地填筑材料。

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的临时设施进行了拆除，并对拆除固废进行了彻底的清理，未发现现场有固废遗弃的现象。

3、总结

根据环境监理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巡视调查，施工期间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均得到了妥善收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施工现场垃圾桶照片

图 8.3-1 施工期生活区及工程现场生活垃圾收集措施照片

9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及调查分析，本工程的环境风险在施工期，主要环境风险是施工机械燃油泄漏。此风险只存在于施工期内，施工结束后的运行期间则不存在此风险。工程施工期间及运行以来均未发生相关环境风险事故。

10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0.1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10.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工作内容

本工程由项目法人单位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对环境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整体协调和管理，保证了各项环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对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监督管理，同时施工单位各安排了1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施工区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并与环境监理单位组成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小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环境管理小组顺利开展了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在工程验收期，管理小组积极开展了相应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包括：环保资料的收集、验收调查工作等。

10.1.2 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1、环评文件的编制及批复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于2013年9月、10月先后由驻马店市水利局、漯河市水利局委托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开展《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完成了报告书的编制，2015年10月12日当时的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5〕213号《关于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批复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制度执行

建设单位将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纳入施工合同，对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提出了具体要求，工程施工期间，各施工单位基本按照环保条款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施工结束后提交的相应施工总结报告中含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落实情况。据调查，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施工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3、环境保护事中、事后工作管理

为确保工程事中环保措施顺利的落实，确保完工后工程顺利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程施工期建设单位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了具有丰富经验的环保技术咨询单位承担了工程施工期环保技术咨询及验收工作。

(1) 咨询机构

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门的施工期环境监测及技术咨询。咨询机构按照本工程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开展了施工期现场技术指导及环境监测工作。

(2) 工作过程及主要内容

1) 环保培训

工程施工期间，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在杨庄泄洪闸管理处开展了工程环境保护专项培训。主要培训对象是工程施工及建设管理单位相关人员，培训内容主要是宣讲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对于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环境、固废收集处置等具体措施内容要求，以及普及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图 10.1-1 环境保护专项培训

2) 相关环保专项文件编制

为做好施工期各环保专项工作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依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编制了以下环保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及施工迹地恢复工作实施方案》；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施工期污水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施工期人群健康保护工作方案》；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实施方案》。

10.1.3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情况

各工程现场建设管理单位均设立了档案室，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编存放，保证了档案资料的齐全、完整、准确与安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作为工程资料的一部分，目前已整理完毕，主要有：

- 1、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
- 2、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其批复；
- 3、工程招标文件环保篇章；
- 4、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文件；
- 5、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相关图文资料；
- 6、各环保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 7、施工期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由于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整编工作规范。

10.1.4 环境监理

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期间依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开展了相关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理工作，完工后编制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0.2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工程施工期间，委托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其实际落实情况如表 10.2-1 所示。

表 10.2-1 环境监测落实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饮用水	施工期	2处施工营地生活饮用水源	总大肠菌群、pH、总硬度、铁、锰、砷、氟化物、硝酸盐、氯化物、硫酸盐、耗氧量、氨氮、游离余氯等40项常规指标。	施工高峰期监测1次
地表水		共设置3个监测断面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溶解氧、石油类	施工期监测2次
环境空气		共布设2个监测点	TSP、SO ₂ 、NO ₂	施工期监测2次
噪声		共布设2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LAeq)	施工期监测2次

工程施工期间，按照环评的要求并根据工程实际的施工安排及进度开展了相应的环境监测工作，并出具了环境监测报告。



小洪河杨庄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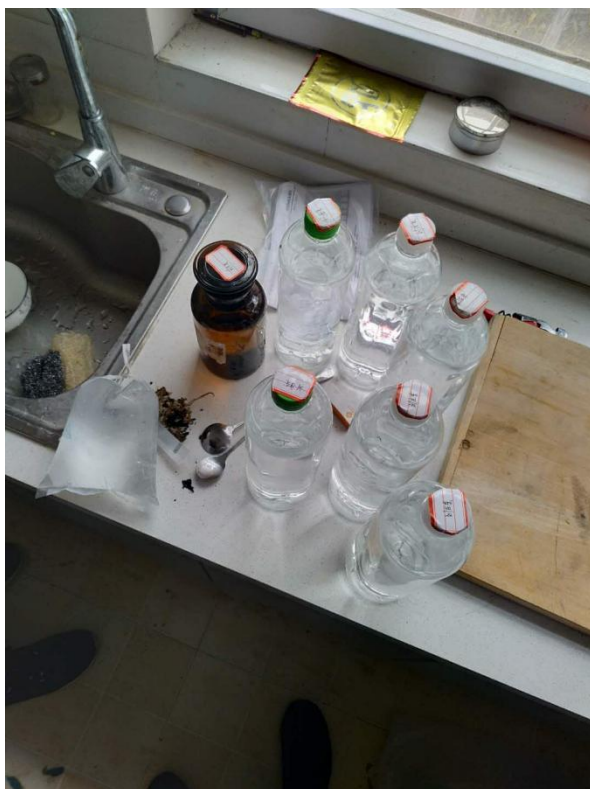


刘庄东



坡李护坝房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刘庄东



石佛堂

饮用水水质监测

图 10.2-1 施工期部分环境监测照片

10.3 验收期环境监测

工程验收期间，为了解工程运行对其涉及河道水质的影响情况，委托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其实际落实情况如表 10.3-1 所示。

表 10.3-1 验收期地表水水质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2.12.28、 2022.12.29	小洪杨庄断面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上、下午各 1 次，
	小洪河杨庄杨集桥断面		
	小洪河杨庄泄洪闸断面		



杨庄泄洪闸

图 10.3-1 验收期部分地表水水质监测照片

10.4 小结与建议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制定了施工区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委托环保技术咨询单位在施工期间分别开展了一系列的环境监理和环保咨询工作，确保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得以顺利的落实。工程完工后，环保技术咨询单位按照相关环保文件

要求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建议建设单位做好竣工环保验收档案的建立与整理。

11 公众意见调查

11.1 调查目的

公众意见调查是本工程环境影响调查的重要方法和手段之一，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是为了解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问题和目前遗留的环境问题，以便核查环评和设计所提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明确运行期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改进已有的环保措施和提出补救措施提供基础。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前后周边环境的变化的认识，从侧面调查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环保措施的实施效果。

11.2 调查方法和调查对象

11.2.1 调查方法

为能与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建设显现的环境影响进行充分交流，确保与公众的良好沟通，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两种方式。

1、个人意见调查

主要是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的方式，通过在施工区调查现场向公众介绍工程建设情况、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了解公众反映的主要环境影响问题，并认真做好记录。调查对象主要是施工区内和附近居民。

2、团体意见调查

主要通过填写团体调查问卷的形式，走访工程建设涉及的地方村委会、企业，了解其单位团体对工程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看法。

11.2.2 调查对象

1、个人意见调查对象

个人意见调查对象主要涉及工程影响区内居民，根据工程建设特点，本次重点调查了工程沿线直接受影响人群，

包括杨庄乡仪封北街、杨庄乡政府、马楼村、洪杨村、赵老庄等。均为工程影响区内居民。在公众代表的选择上，注意广泛性与随机性，并考虑了地区、性别及年龄结构、文化结构和职业组成等因素。

2、团体意见调查对象

走访调查了工程建设涉及的工程影响范围内的村委会和小学共计 4 家单位团体，具体包括：西平全民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杨庄乡仪封北街村民委员会、杨庄乡马楼村民委员会、杨庄乡赵老庄村民委员会。

11.2.3 调查主要内容

1、个人意见调查内容

为充分体现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意识，调查主要包括施工期及运行期两个时段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见表 11.2-1。

表 11.2-1 个人意见调查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职业		联系电话			
	单位或家庭地址							
	您与本工程的位置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影响区内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影响区外附近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居民	
基本态度	该工程建设是否改善了当地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该工程建设对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影响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您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理由：_____			
施工期影响	施工期间对您最大的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扬尘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生产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您对施工期已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您对工程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情况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理由：_____			
您认为工程施工对农业生产影响情况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运营期影响	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取料、弃土场的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改善				
您对本工程建设的环保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2) 团体意见调查内容

团体意见调查表见表 11.2-2。

表 11.2-2 团体意见调查表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填表人		职务			
	您与本工程的位置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影响区内单位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影响区外附近单位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单位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团体
基本态度	该工程建设是否提高了当地防洪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该工程建设是否改善了当地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该工程建设对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影响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您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理由：_____	
施工期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对您最大的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扬尘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废物和生产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生产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您对施工期已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您对工程施工场地生态恢复措施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理由：_____	
	您认为工程施工对农业生产影响情况是					
运营期影响	您对工程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理由：_____	
	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改善	
	工程试运行后是否存在投诉情况（主管部门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您对本工程建设的环保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11.3 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11.3.1 个人意见调查结果

个人意见调查采用发放调查表的形式进行，在公众知情的原则下开展。在公众代表的选择上考虑了不同的年龄、文化、职业。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30 份，回收

30份，问卷回收率为100%，调查结果有效。

参与本次调查的公众包括农民、公司职员、自由职业、医生、村干部等其他在职人员；年龄从33-66岁不等；文化程度包括本科、大专、中专、高中、初中、小学；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调查对象情况统计见表11.3-1。

表 11.3-1 个人意见调查对象基本情况统计表

分类	基本情况	统计结果(人)	比例(%)
性别	男/女	22/8	73.3/26.7
	30~39	2	6.7
	40~49	6	20.0
	50~59	14	46.7
	60岁及以上	8	26.7
	未填	0	0
民族	汉族	30	100
文化程度	小学	2	6.7
	初中	11	36.7
	高中	11	36.7
	大专	3	10.0
	中专	1	3.3
	本科	2	6.7
	未填	0	0
职业	务农	23	76.7
	村干部	2	6.7
	自由职业者	1	3.3
	公司职员	3	10.0
	医生	1	3.3
	未填	0	0
与本工程位置关系	工程影响区内	30	100
	工程影响区附近	0	0
	未填	0	0

本次调查充分地发表了调查群众的个人意见、建议和想法，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有一定的提高，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包括对社会经济、家庭和环境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均表现出应有的关心，统计分析结果见表11.3-2。

表 11.3-2 个人意见调查结果统计情况表

分类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人)	比例(%)	
基本态度	该工程建设是否改善了当地防洪安全	是	30	100	
		否	0	0	
		变化不大	0	0	
		不知道	2	6.7	
	该工程建设对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影响如何	有利影响	30	100	
		不利影响	0	0	
		不利影响可接受	0	0	
		不知道	0	0	
	您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满意度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施工期影响	施工期间对您最大的影响是*	噪声	0	0
施工扬尘			0	0	
生产生活废水			0	0	
农业生产及其他			0	0	
出行不便			0	0	
没有影响			30	100	
您对施工期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了解		了解	30	100	
		不了解	0	0	
		无所谓	0	0	
您对工程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您认为工程施工对农业生产影响情况是		影响较大	0	0	
		影响较小	0	0	
		没有影响	30	100	
运行期影响		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有利影响	0	0
			不利影响	0	0
			没有影响	30	100
	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取料、弃土场的恢复	0	0	

分类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人)	比例(%)
		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	0	0
		水质保护措施	0	0
		工程绿化	0	0
		噪声	0	0
		无需改善	30	100

注：*为不定项选择，下同

(1) 基本态度

1) 调查结果显示，所有的被调查者表示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满意或基本满意。即本工程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2) 在被调查者中，所有人认为该工程的修建改善了当地防洪安全。

3) 本工程的修建对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调查结果显示，所有调查者认为该工程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

(2) 施工期影响调查

1) 从调查结果可见，所有的观点认为工程施工对其没有影响，目前大家普遍认为本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农业生产、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

2) 从调查结果可见，所有被调查者对工程已采取的环保措施表示了解。可以看出当地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较强，工程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到了大部分被调查者的认可。在今后的工作中，建设单位仍需加强宣传，争取使本工程的环保工作得到更广泛公众的认可。

3) 从调查结果可见，对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情况表示满意的占 100%，可见本工程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得到施工区域附近居民的认可。

4) 从调查结果可见，100%的人认为工程施工对农业生产没有影响。

(3) 运行期影响调查

所有被调查者的意见认为无需改善。

(4) 对本工程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被调查者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综上所述，沿线居民对本工程建设持赞同态度。认为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到公众广泛认同。

11.3.2 团体意见调查结果

本次共发放了 4 份团体意见调查问卷，全部回收，分别为西平县杨庄乡的马楼村委

会、仪封北街村委会、赵老庄村委会和西平全民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调查单位详见 11.2.2 节。调查结果见表 11.3-3。

表 11.3-3 团体意见调查结果统计情况表

分类	调查内容	观点	单位个数	比例 (%)
基 本 态 度	该工程建设是否提高了当地防洪能力	是	4	100
		否	0	0
		变化不大	0	0
		不知道	0	0
	该工程建设是否改善了当地防洪安全	是	4	100
		否	0	0
		变化不大	0	0
		不知道	0	0
	该工程建设对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影响如何	有利	4	100
		不利	0	0
		不利可接受	0	0
		不知道	0	0
您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满意度	满意	4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施 工 期 影 响	工程施工期间对您最大的影响是*	噪声	0	0
		施工扬尘	0	0
		施工废物和生产生活污水	0	0
		农业生产及其他	0	0
		出行不便	0	0
		没有影响	4	100
	您对施工期已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了解	了解	4	100
		不了解	0	0
		无所谓	0	0
	您对工程施工场地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4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您认为工程施工对农业生产影响情况是	影响较大	0	0
		影响较小	0	0
		没有影响	4	100
	您对工程施工期间污染防治和减缓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4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运 行	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有利影响	4	100
		不利影响	0	0
		没有影响	0	0
	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取料、弃土场的恢复	0	0

分类	调查内容	观点	单位个数	比例 (%)
期 影 响		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	0	0
		水质保护措施	0	0
		工程绿化	0	0
		噪声防治	0	0
		无需改善	4	100
	工程运行后是否存在投诉情况 (主管部门填写)	无	4	100
您对本工程建设的环保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根据对团体意见调查的统计结果, 分析可知:

(1) 基本态度

- 1) 所有被调查单位表示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满意。
- 2) 100%的被调查单位认为该工程的建设提高了本地的防洪能力。
- 3) 100%的被调查单位表示该工程建设对本地区社会经济具有有利影响。

(2) 施工期影响调查

- 1) 被调查单位均认为工程施工期对周边基本无影响。
- 2) 被调查单位均表示了解施工期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3) 被调查单位对工程施工场地生态恢复情况均表示满意。
- 4) 被调查单位都认为工程施工对其没有影响。

(3) 运行期影响调查

- 1) 所有被调查单位均认为工程运行期环保方面无需改善。
- 2) 工程施工期间及试运行后均无环保投诉情况。

综上所述, 工程沿线被调查单位对工程总体持赞同态度, 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公众广泛认同, 所有被调查单位对本工程的环保工作较满意。

12 调查结论与建议

12.1 调查结论

12.1.1 工程概况

对桩号 2+650~3+160 及 3+210~3+770 之间坝段临水面混凝土护砌拆除重建，长 1.07km，其余采用雷诺护垫加格宾护脚，背水坡草皮护坡长 12.83km；岗段 0+484~2+647 段，长 2.163km 水泥土搅拌桩灌浆；维修坝顶路面 12.173km；大坝下游侧修建坝坡排水沟长 12.45km；重建上坝道路 12 处长 1898m；重建管理所至大坝防汛道路 0.375km。

工程初设投资概算 9730 万元，工程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完工，环保实际投资 78.58 万元，占工程概算总投资比例 0.81%。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13 年 9 月、10 月先后接受驻马店市水利局、漯河市水利局的委托承担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4 年 8 月，水利部水规总院对《报告书》进行了预审，水利部于 2015 年 8 月以水资源函〔2015〕226 号文对《报告书》出具了预审意见。

2015 年 10 月 12 日当时的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5〕213 号《关于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批复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工程的位置、任务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12.1.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施工期环境监理资料和验收期的调查结果可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12.1.3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 本次工程仅是对滞洪区原有工程堤防的加高加固、进退水建筑物的重建、维修加固，没有改变滞洪区原有应用条件，本工程完成后各滞洪区的来水流量、滞洪量、滞洪水位和最大下泄流量均未发生改变；工程的建设提高了滞洪区的滞洪能力，但在非滞洪期对滞洪区及下游河道的水文情势不产生影响。

(2) 施工期废水均采取了相应收集处理措施。基坑废水就地沉淀后排入农田沟渠；施工现场不产生混凝土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较小，就近排入农田沟渠；混凝土养护废水流入地表后自然蒸发。各标段生活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污物用作农肥。上述施工期废水均未直接排入附近水体，施工期间未对周边地表水水质造成不利的影

(3) 本工程运行期无废水产生。

12.1.4 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1) 工程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开展了环保培训，提高了其生态保护意识。

(2) 工程施工期间，限定了施工范围，减少了施工占地；禁止施工人员狩猎、砍伐树木等；对各类施工废水进行了收集处理；对施工固废进行了收集处置；通过落实一系列的生态保护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了施工对陆生生态和水生生态不利影响。

(2) 施工结束后，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要求对相应区域进行了种草、目前生态恢复良好。

(3) 根据水土保持现状调查结果，工程六项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的要求，也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环评批复的防治目标。

12.1.5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一系列的新冠防疫及人群健康的防护措施，保证了施工人员的健康。施工期间及运行以来未爆发与工程相关的传染性疫情。

12.1.6 其它环境影响调查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据调查，本工程运行期间无大气污染源；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堆土、公路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及机动车辆燃油排放的废气等。根据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巡视调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施工期间开展了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大气敏感点的环境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由此可见，施工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据调查，本工程运行期间无噪声污染源；施工场地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根据对工程环境监理资料及验收期的调查可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根据施工期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施工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据调查，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土方开挖产生的弃土就地用作工程填筑，建筑垃圾能够回收的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则用作当地居民填塘和宅基地填筑材料；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根据施工期环境监理资料及验收期调查可知，施工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分别对施工期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12.1.7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与分析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及调查分析，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风险主要是施工生产废水事故性排放及机械燃油泄漏。据现场调查及群众反映，本工程建设期间，均未发生过水环境污染事故。

12.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与分析

通过现场调查和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制定了施工区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委托专业单位在施工期间开展了一系列施工期环保技术咨询、环境监测、环境监理工作，确保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得以顺利的落实。工程完工后，环保技术咨询单位按照相关环保文件要求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工程施工期间及运行以来未发生过和工程相关的环保投诉事件。

12.1.9 公众意见调查

为能与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建设显现的环境影响进行充分交流，确保与公众的良好沟通，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两种方式。

(1) 个人意见调查

个人意见调查采用发放调查表的形式进行，在公众知情的原则下开展。在公众代表的选择上考虑了不同的年龄、文化、职业。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30 份，回收 3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显示，所有被调查者表示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满意。本工程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2) 团体意见调查

本次共发放了 4 份团体意见调查问卷，回收了 4 份，调查结果有效。所有被调查单位表示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满意。

根据对工程区域居民和单位的调查可知，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到了公众广泛认同。

12.2 建议与结论

12.2.1 建议

运行期对工程已实施但效果尚未显现的水土保持工程要加强观测，一旦发现实施效果不佳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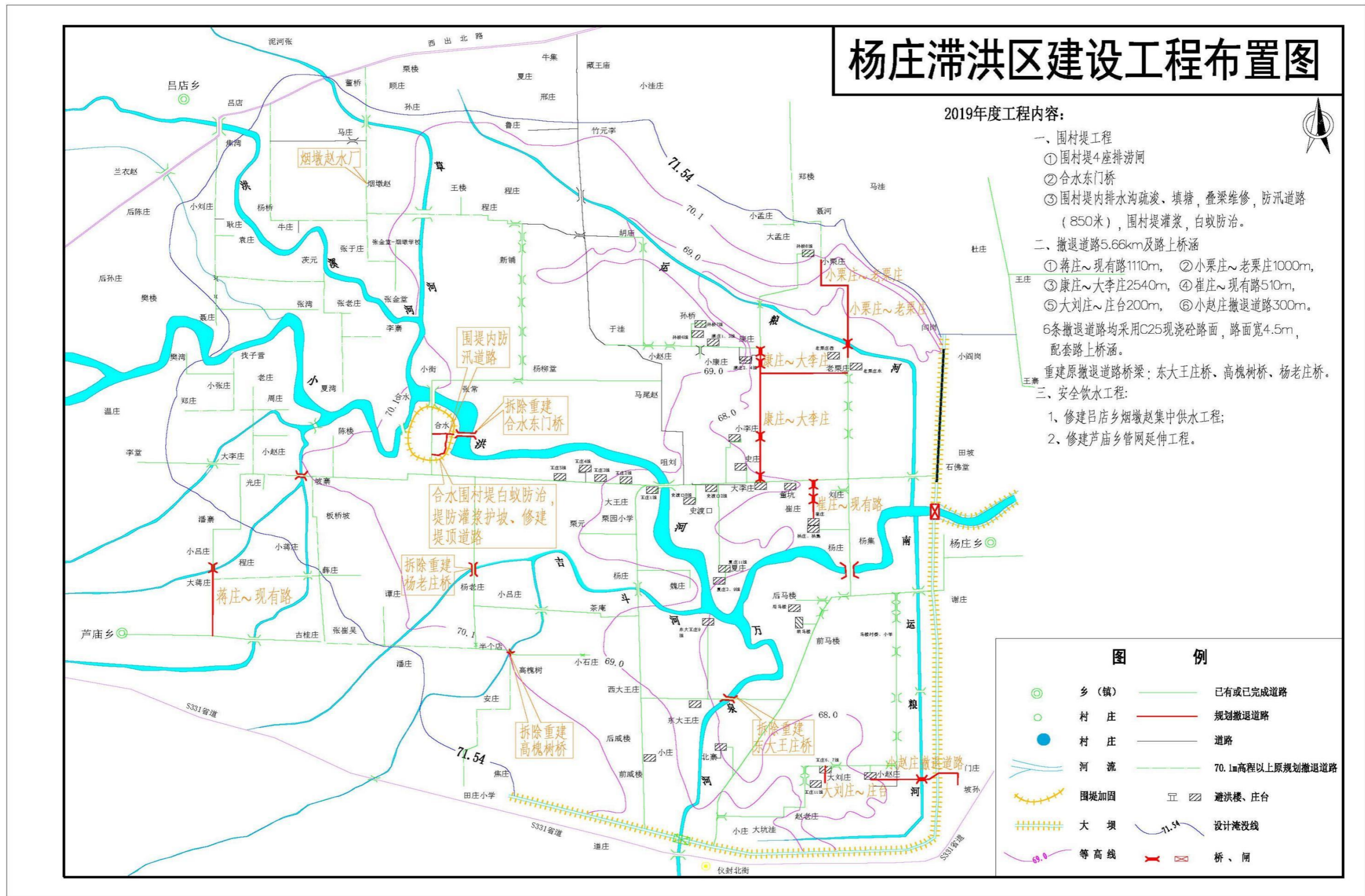
12.2.2 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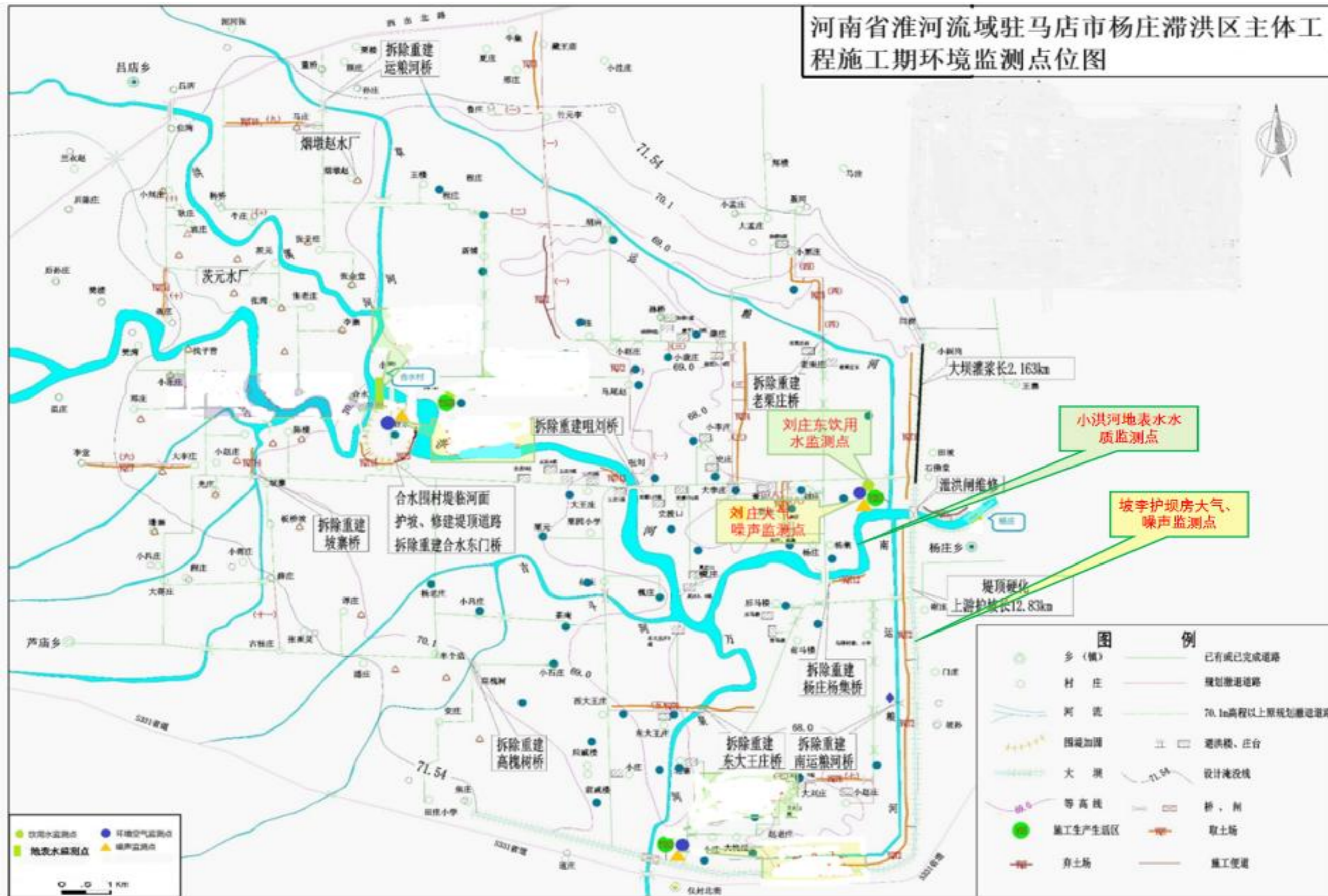
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以及投诉等现象，且工程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本工程的实施为滞洪区及时有效启用创造条件，确保滞洪区运用时区内群众迅速有序撤离至安全地带或就地避险，保障淮河流域防洪安全和滞洪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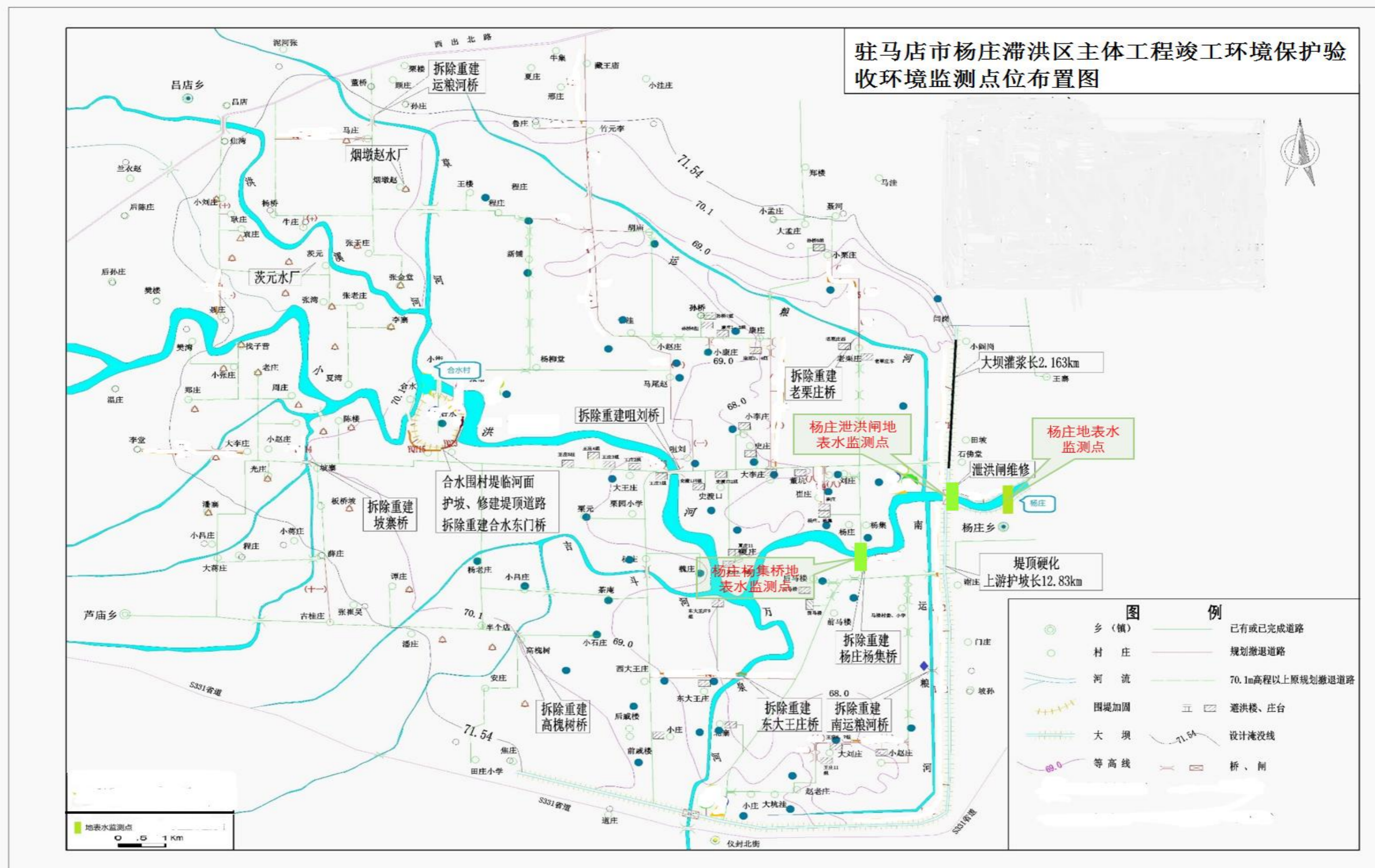
附图2：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图4：施工期环境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5：验收期环境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开展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请贵公司收到本委托书后，尽快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各项工作。

特此委托。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2：可研报告批复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农经〔2017〕97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报送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豫发改农经〔2017〕16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任务是对老王坡、杨庄、蛟停湖、泥河洼4处滞洪区开展围堤加固及安全建设，缓解分洪运用与群众生产生活矛盾，为滞洪区安全及时启用创造条件。

二、该项目包括蓄滞洪工程和安全建设工程两部分。蓄滞洪工程包括：加高加固堤防59.4公里，护坡50.48公里；处理险工22

— 1 —

处,长 8.525 公里;堤基防渗 2.163 公里;修建围堤堤顶防汛道路 111.37 公里;修建上堤道路 107 条,长 8.925 公里;新建对外桥梁 4 座;新建排涝闸 6 座,重建 15 座,维修加固 17 座;维修泄洪闸 1 座等。安全建设工程包括:围村堤加固 6.36 公里,修建护坡 11.22 公里、堤顶道路 39.832 公里、上堤道路 4.56 公里,排涝沟疏浚 45.23 公里;修建撤退道路 102.42 公里;处理各类建筑物 235 座,其中排涝闸 52 座、排水泵站 25 座、桥梁 90 座、桥涵 67 座等。工程总工期 4 年。

三、按照 2016 年 4 季度价格水平,工程总投资为 109335 万元。总投资中,中央预算内投资定额安排 76530 万元,超支不补;其余投资由你省负责安排。

四、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等制度。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落实工程运行维护经费,保证工程顺利建设并长期发挥效益。要根据工程体系和洪水风险变化情况,修订完善滞洪区运用方案、群众安置转移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和规范对滞洪区的管理,鼓励区内人口有序外迁。

五、初步设计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近年来流域防洪工程建设进展、滞洪区运用实践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一步复核各滞洪区运用方式、启用几率、设计水位、淹没风险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优化工程总体布置和

建设规模。

(二)综合考虑滞洪区运用影响、避洪工程基础、群众安置意愿、工程建设条件等情况,进一步优化安全建设工程设计,尽可能减少滞洪区运用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三)进一步复核征地拆迁实物指标,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居民安置工作,保障被征地居民各项合法权益。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有效化解社会稳定风险。

六、请据此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由你省审批。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抄送:水利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附件3：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5〕213号

关于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省淮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筹建处：

你单位《关于审批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豫淮滞洪〔2015〕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拟对河南省漯河市和驻马店市境内的淮河流域老王坡、杨庄、蛟停湖、泥河洼4个滞洪区实施除险加固和完善,建设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和安全建设两部分。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加高加固滞洪区堤防59.4公里,修建护坡50.48公里,处理险工8525米,水泥土搅拌桩防渗2163米,修建围堤堤顶防汛道路111.37公里,上堤上坝道路及过堤路口8925米,新建滞洪区对外

— 1 —

进出桥梁 4 座,新建、重建、维修加固排涝涵闸共计 38 座,维修泄洪建筑物 1 座。安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房改楼 20.37 万平方米,新建避洪楼 27.16 万平方米;维修加固围村堤堤防 6.36 公里,新建围村堤护坡 11.22 公里、围村堤堤顶道路 39.83 公里、围村堤上堤道路 4560 米;新建、重建、维修堤内排涝闸共计 52 座,新建围村堤内排水泵站 25 座,拆除重建围村堤桥梁 1 座,疏浚围村堤内排涝沟 45.23 公里;修建撤退道路 102.42 公里,新建桥梁 1 座,重建桥梁 89 座,重建桥涵 67 座;新建集中供水工程 12 处。

该项目建设符合《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淮河流域综合规划》《淮河流域防洪规划》等相关规划。水利部出具了《关于报送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意见的函》(水资源函〔2015〕226 号)和《关于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5〕143 号)。该项目实施将对该区域生态和水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我部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经处理后回用或进行综合利用,在澧河附近施工营地设置事故池,污水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集中供水水厂选址应高于最高滞洪水位线,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饮用水安全。非滞洪期,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滞洪区生活污水处置、面源污染控制和日常环境管理,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污不符合滞洪区要求的项目,减少分洪运用时进入水体污染负荷。根据淮河流域洪水发生频率和滞洪区泛洪规律,结合水情预报,在滞洪区运用前,及时清理区内污染物,防止滞洪区运用时污染物扩散;加强监测预警和调度,减缓滞洪区洪水排泄对下游的不利影响。分洪结束后,妥善做好洪水消退后滞洪区内污染物清理和水环境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陆生生态保护措施。通过树立宣传牌、生态培训等方式,提高施工人员生态保护意识。严格限制施工范围,尽量避免占用林地,严禁破坏施工范围外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减少对动植物干扰和生境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鸟类活动频繁区域附近施工时,避开鸟类繁殖季节(3—5月)和活动旺季(8—10月)。施工前收集占用区域表层土壤单独存放以回用,对取弃土场、表土堆场等采取防治水土流失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生态恢复或复耕。

(三)严格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禁

止夜间施工,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在距离村庄 72 米范围内昼间禁止采用蛙式打夯机施工,运输车辆穿越居民点、学校等敏感区时采取限速等措施,对受影响的 23 个居民点采取声屏障措施。采取洒水降尘、密封运输等措施,防治施工及运输扬尘污染。建筑垃圾优先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妥善处置。

(四)在项目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中进一步细化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

三、该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部重新审核。

五、我部委托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

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和漯河市、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 送: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漯河市、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年10月13日印发



附件4：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设计〔2018〕78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驻马店市发展改革委、漯河市发展改革委及新蔡县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报送河南省淮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驻发改设计[2017]531号）收悉，结合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初步设计及修改设计。

二、工程治理范围和标准

工程治理范围为：河南省淮河流域4处滞洪区包含杨庄滞

— 1 —

洪区、老王坡滞洪区、蛟停湖滞洪区和泥河洼滞洪区。工程任务是对 4 处滞洪区开展围堤加固及安全建设，缓解分洪运用与群众生产生活矛盾，为滞洪区安全及时启用创造条件。

滞洪区启用标准:4 个滞洪区启用标准分别为杨庄滞洪区启用标准为 3 年一遇，蛟停湖滞洪区启用标准为 5 年一遇，泥河洼滞洪区启用标准为 3~5 年一遇，老王坡滞洪区启用标准为 2~3 年一遇。

滞洪区外河防洪标准:4 处滞洪区围堤防洪标准分别为杨庄滞洪区、老王坡滞洪区十年一遇，蛟停湖滞洪区、泥河洼滞洪区二十年一遇。

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蓄滞洪工程:加高加固滞洪区堤防 59.54 公里，护坡 50.77 公里；处理险工 20 处，长 7.629 公里；堤基防渗 2.163 公里；修建围堤堤顶防汛道路 106.63 公里；修建上堤道路 101 条，长 10.073 公里；新建对外桥梁 3 座；新建排涝涵闸 5 座，重建 18 座，维修加固 8 座；维修泄洪建筑物 1 座。

(二)安全建设工程:围村堤加固 8.99 公里，修建护坡 11.185 公里，堤顶道路 36.235 公里，上堤道路 2.119 公里；排涝沟疏浚 3.22 公里；修建撤退道路 114.49 公里；处理各类建筑物 212 座，其中排涝闸 47 座，排水泵站 23 座，桥梁 74 座、桥涵 68 座；新建集中供水工程 6 处。

四、原则同意堤防加固、护坡修整、堤基防渗、桥梁、排涝闸、排涝沟疏浚、道路等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优化蓄滞洪工程和安全建设工程设计，严格控制筑堤材料和堤身填筑质量，确保堤防安全；加固、新建堤防应做好与原有堤防连接和堤后排水；应根据情况变化，进一步优化护岸工程布置。

五、原则同意涵闸、电气及金属结构、消防等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设计，管理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六、原则同意设计推荐的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方案，永久占地面积控制在 1109.99 亩以内。施工图设计时，进一步优化方案，尽量减少永久占地数量。依法依规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好移民群众合法权益。

七、工程总概算核定为 104554.78 万元。

附件：总概算表



附件

总概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老王坡	杨庄	蛟停湖		泥河洼	合计 (万元)
				平舆	新蔡		
I	工程部分	15092.06	15487.07	15144.58	20764.04	20227.25	86714.98
壹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2065.86	11733.26	12268.40	16856.80	15739.08	68663.39
(I)	主体建筑工程	9714.58	9229.50	7573.57	10840.82	13159.65	50518.12
一	堤防工程	5741.37	4916.29	2305.61	1884.29	7551.54	22399.10
(一)	堤防加固工程	1438.27	1421.29	1285.88	1286.93	670.83	6103.20
(二)	护坡工程	4303.10	3495.00	1019.73	597.36	6880.71	16295.90
二	安全建设工程	3874.25	4298.25	4801.20	8566.68	5396.14	26936.52
(一)	围堤工程	1364.07	2111.49			4084.38	7559.94
(二)	撤退道路	1928.19	836.51	3333.16	6180.57	145.62	12424.05
(三)	饮水工程		318.72			731.03	1049.75
(四)	建筑物工程	581.99	1031.53	1468.04	2386.11	435.11	5902.78
三	穿堤建筑物工程	98.96	14.96	466.76	389.85	211.97	1182.50
(II)	交通工程	2205.68	2277.93	4562.70	5847.56	2234.09	17127.96
(III)	房屋建筑工程	38.86	89.78	30.29	43.36	52.64	254.93
(IV)	供电设施工程	9.60	43.75	26.10	16.65	161.10	257.20
(V)	其他建筑工程	97.15	92.30	75.74	108.41	131.60	505.18
贰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78.04	773.06	14.93	12.65	611.48	1490.16
叁	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	17.14	14.66	52.82	46.63	170.24	301.49
肆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880.44	824.83	770.62	1046.60	928.44	4450.93
一	施工导流工程	141.03	173.49	102.09	61.10	30.31	508.02
二	施工交通工程	288.00	205.00	184.60	366.50	283.00	1327.10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258.68	249.11	290.23	353.54	357.26	1508.82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92.73	197.23	193.70	265.46	257.87	1106.99
伍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331.90	1403.79	1316.63	1812.59	1814.80	7679.72
一	建设管理费	301.79	308.84	303.30	415.68	403.79	1733.41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186.22	190.57	187.16	256.50	249.16	1069.61
三	生产准备费	3.23	7.79	3.06	3.98	8.57	26.63
四	科研勘测设计费	781.97	836.53	764.13	1055.60	1074.76	4513.00
五	其他	58.69	60.06	58.98	80.83	78.52	337.09
	壹至伍部分合计	14373.39	14749.59	14423.41	19775.27	19264.04	82585.70
	基本预备费	718.67	737.48	721.17	988.76	963.20	4129.28
	静态投资	15092.06	15487.07	15144.58	20764.04	20227.25	86714.98
II	移民、水保、环境部分投资	4222.03	829.52	5986.38	4327.48	2474.37	17839.78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3879.52	617.43	5614.96	3947.43	2194.79	16254.13

附件5：公众意见调查表样表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团体意见调查表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西平全民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企业
	单位地址	西平杨庄杨庄街	联系方式	13938372312
	联系人	张金成	职务	经理
	您与本工程的位置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影响区内单位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影响区外附近单位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单位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团体
基本态度	该工程建设是否提高了滞洪区防洪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该工程建设是否改善了当地用水现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该工程建设对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影响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您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满意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理由: _____
施工期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对您最大的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扬尘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废物和生产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生产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不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您对施工期已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您对工程施工场地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理由: _____
	您对工程施工期间污染防治和减缓措施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理由: _____
	您认为工程施工对学校 and 居民区造成的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运营期影响	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防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改善
工程试运行后是否存在投诉情况 (主管部门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您对本工程建设的环保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个人意见调查表

基本情况	姓名	宋炳刚	性别	男	年龄	54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农民	联系电话	13513955556		
	单位或家庭地址	河南省西平县杨庄乡洪杨村一组						
基本态度	您与本工程的位置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影响区内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影响区外附近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居民			
	本工程的建设是否提高了滞洪区的防洪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该工程建设对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影响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施工期影响	您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满意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理由: _____				
	工程施工期间对您最大的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扬尘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生产及其他			
	您对施工期已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您对工程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情况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理由: _____				
	您能否接受施工带来的不便和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运营期影响	您认为工程施工对农业生产影响情况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防治				
您对本工程建设的环保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改善						
		无						

附件6：环境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600050500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8年10月30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批准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信息表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实验室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邮 编	450000			
最高管理者	徐 烈	手机	13733167673	
技术管理者	郑 浩	手机	13807685791	
联系人	李迎芳	电话	13526633289	
授权签字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冯 敏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农林牧渔（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轻纺商贸（化妆品、日用化工产品、纸制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洗涤用品、纺织品）、卫生（消毒产品）、药材领域	
2	马彪奇	技术主管 /同等能力	通过资质认定的农林牧渔（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轻纺商贸（化妆品、日用化工产品、纸制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洗涤用品、纺织品）、卫生（消毒产品）、药材领域	
3	冯园园	技术主管 /同等能力	通过资质认定的农林牧渔（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轻纺商贸（化妆品、日用化工产品、纸制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洗涤用品、纺织品）、卫生（消毒产品）、药材领域	
4	姚威风	食品实验室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农林牧渔（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轻纺商贸（化妆品、日用化工产品、纸制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洗涤用品、纺织品）、卫生（消毒产品）、药材领域	

5	陈阳阳	技术主管 /同等能力	通过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室内空气、电离辐射、油气回收、其它）、污泥、锅炉水质、公共场所卫生（公共场所、室内空气、居住区大气、游泳池水、学校环境卫生）、洁净厂房类（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兽药生产企业洁净区）、农林牧渔（水质、产地环境、土壤、植株、海水、海水沉积物、肥料）、卫生（消毒产品）、民用建筑领域（工程场地）、性能测试（袋式除尘器）、地面气象、化工（化学试剂）、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
6	赵娜	技术主管 /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室内空气、电离辐射、油气回收、其它）、污泥、锅炉水质、公共场所卫生（公共场所、室内空气、居住区大气、游泳池水、学校环境卫生）、洁净厂房类（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兽药生产企业洁净区）、农林牧渔（水质、产地环境、土壤、植株、海水、海水沉积物、肥料）、卫生（消毒产品）、民用建筑领域（工程场地）、性能测试（袋式除尘器）、地面气象、化工（化学试剂）领域
7	刘英	技术主管 /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室内空气、电离辐射、油气回收、其它）、污泥、锅炉水质、公共场所卫生（公共场所、室内空气、居住区大气、游泳池水、学校环境卫生）、洁净厂房类（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兽药生产企业洁净区）、农林牧渔（水质、产地环境、土壤、植株、海水、海水沉积物、肥料）、卫生（消毒产品）、民用建筑领域（工程场地）、性能测试（袋式除尘器）、地面气象、化工（化学试剂）领域
8	郑浩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室内空气、电离辐射、油气回收、其它）、污泥、锅炉水质、公共场所卫生（公共场所、室内空气、居住区大气、游泳池水、学校环境卫生）、洁净厂房类（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兽药生产企业洁净区）、农林牧渔（水质、产地环境、土壤、植株、海水、海水沉积物、肥料）、卫生（消毒产品）、民用建筑领域（工程场地）、性能测试（袋式除尘器）、地面气象、化工（化学试剂）、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
		以下空白	

注：本证书附表信息变更须向发证部门备案。

5	陈阳阳	技术主管 /同等能力	通过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室内空气、电离辐射、油气回收、其它）、污泥、锅炉水质、公共场所卫生（公共场所、室内空气、居住区大气、游泳池水、学校环境卫生）、洁净厂房类（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兽药生产企业洁净区）、农林牧渔（水质、产地环境、土壤、植株、海水、海水沉积物、肥料）、卫生（消毒产品）、民用建筑领域（工程场地）、性能测试（袋式除尘器）、地面气象、化工（化学试剂）、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
6	赵娜	技术主管 /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室内空气、电离辐射、油气回收、其它）、污泥、锅炉水质、公共场所卫生（公共场所、室内空气、居住区大气、游泳池水、学校环境卫生）、洁净厂房类（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兽药生产企业洁净区）、农林牧渔（水质、产地环境、土壤、植株、海水、海水沉积物、肥料）、卫生（消毒产品）、民用建筑领域（工程场地）、性能测试（袋式除尘器）、地面气象、化工（化学试剂）领域
7	刘英	技术主管 /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室内空气、电离辐射、油气回收、其它）、污泥、锅炉水质、公共场所卫生（公共场所、室内空气、居住区大气、游泳池水、学校环境卫生）、洁净厂房类（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兽药生产企业洁净区）、农林牧渔（水质、产地环境、土壤、植株、海水、海水沉积物、肥料）、卫生（消毒产品）、民用建筑领域（工程场地）、性能测试（袋式除尘器）、地面气象、化工（化学试剂）领域
8	郑浩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室内空气、电离辐射、油气回收、其它）、污泥、锅炉水质、公共场所卫生（公共场所、室内空气、居住区大气、游泳池水、学校环境卫生）、洁净厂房类（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兽药生产企业洁净区）、农林牧渔（水质、产地环境、土壤、植株、海水、海水沉积物、肥料）、卫生（消毒产品）、民用建筑领域（工程场地）、性能测试（袋式除尘器）、地面气象、化工（化学试剂）、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
		以下空白	

注：本证书附表信息变更须向发证部门备案。

批准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T 11899-1989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大气降水中硫酸盐测定(第一篇硫酸钡浊度法)GB/T 13580.6-1992		
				大气降水中硫酸盐测定(第二篇铬酸钡-二苯砷酸二肼光度法)GB/T 13580.6-199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2 离子色谱法)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GB/T 5750.5-2006		
		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称量法)GB/T 5750.4-2006		
		18	矿化度	矿化度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9	全盐量	水质全盐量的测定重量法 HJ/T 51-1999		
		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7-2009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大气降水中氟化物的测定新氟试剂光度法 GB/T 13580.10-199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3.1 离子选择电极		

批准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镉柱还原光度法) GB/T 13580.8-199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5.1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5.3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5.4 镉柱还原法) GB/T 5750.5-2006		
		2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2003		
		2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大气降水中氯化物的测定 硫氰酸汞高铁光度法 GB/T 13580.9-1992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试行) HJ/T 343-20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2.1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2.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2.3 硝酸汞容量法) GB/T 5750.5-2006		

批准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8	二氧化碳	游离二氧化碳酚酞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侵蚀性二氧化碳甲基橙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29	游离氯、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总氯碘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0	二氧化氯、亚氯酸盐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3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32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1.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33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34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		

批准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9.1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9.24-氨基安替吡啉直接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06		
		35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2.1 容量法) GB/T 5750.7-2006		
		3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2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6.1 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6.2 碘量法) GB/T 5750.5-2006		
		37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方法 1 硝酸银滴定法)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方法 2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		

批准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04-199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8.1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44	碘化物	碘化物催化比色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1.1 硫酸铈催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1.2 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1.3 高浓度碘化物容量法) GB/T 5750.5-2006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78-2015		
		45	氟、氯、亚硝酸盐、硝酸盐、硫酸盐	大气降水中氟、氯、亚硝酸盐、硝酸盐、硫酸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GB/T 13580.5-1992		
		46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47	氯酸盐、亚氯酸盐、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	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50-2019		
		48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 HJ/T 49-199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8.1 甲亚胺-H 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49	汞、砷、硒、铊和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50	铜、铁、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		

批准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锌、镉和铅	指标(4.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51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52	硒	水质 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05-199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7.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5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2 二氯杂菲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54	锰	水质 锰的测定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GB/T 11906-19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3.3 甲醛肟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55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水质 总铬的测定(第二篇 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GB/T 7466-198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56	六价铬、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0.1 铬(六价)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57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		

批准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58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 指标 (15.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59	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 指标 (1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60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 指标 (20.2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61	铵盐	大气降水中铵盐的测定(第一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3580.11-1992		
				大气降水中铵盐的测定(第二篇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T 13580.11-1992		
		62	钾、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大气降水中钠、钾的测定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T 13580.12-1992		
		63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 指标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 指标 (22.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6-2006		
		64	钙、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大气降水中钙、镁的测定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T 13580.13-1992		

批准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58	镍	水质 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5.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59	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60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20.2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61	铵盐	大气降水中铵盐的测定(第一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3580.11-1992		
				大气降水中铵盐的测定(第二篇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T 13580.11-1992		
		62	钾、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大气降水中钠、钾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3580.12-1992		
		63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22.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6-2006		
		64	钙、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大气降水中钙、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3580.13-1992		

批准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多氯联苯-1221、多氯联苯-1232、多氯联苯-1242、多氯联苯-1248、多氯联苯-1254、多氯联苯-1260	
		171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7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3.1 称重法) GB/T 5750.7-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3.2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7-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3.5 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GB/T 5750.7-2006		
		173	挥发性石油烃(C6-C9)	水质 挥发性石油烃(C6-C9)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93-2017		
		174	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175	丁基黄原酸	水质 丁基黄原酸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法 HJ 1002-2018		
				水质 丁基黄原酸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75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43.1 铜试剂亚铜分光光度法) GB/T 5750.8-2006		
				水质 丁基黄原酸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6-2017		

批准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谱法 HJ 849-2017		
		185	灭多威、灭多威肟	水质 灭多威和灭多威肟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51-2017		
		186	百草枯、杀草快	水质 百草枯和杀草快的测定 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14-2017		
		187	卤代乙酸类化合物	水质 卤代乙酸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58-2015	仅做一氯乙酸、一溴乙酸、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一溴一氯乙酸、一溴二氯乙酸、二溴乙酸、一氯二溴乙酸和三溴乙酸	
		188	磺酰胺类农药	水质 磺酰胺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018-2019	仅做烟嘧磺隆、噁吩磺隆、甲磺隆、甲嘧磺隆、醚苯磺隆、氯磺隆、胺苯磺隆、苯嘧磺隆、吡嘧磺隆和氯嘧磺隆	
		189	多溴二苯醚	水质 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09-2017	仅做 2,4,4'-三溴二苯醚、2,2',4,4'-四溴二苯醚、2,2',4,4',6-五溴二苯醚、2,2',4,4',5-五溴二苯醚、2,2',4,4',5,6'-六溴二苯醚、2,2',4,4',5,5'-六溴二苯醚、2,2',3,4,4',5',5-七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	
		190	氧化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辛硫磷	水质 氧化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辛硫磷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 1183-2021		
(二)	环境空气和废气					
		19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		

批准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度法 HJ 483-2009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192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HJ 675-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批准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度法 HJ 483-2009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192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HJ 675-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附件7：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161600050951 有效期2022年10月17日		<h1>监 测 报 告</h1> <p>(地表水)</p> <p>No. JOBJYPB84900545Z</p>			
委托单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施工期和验收期环境监测项目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No. JOBJYPB84900545Z

委托单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施工期和验收期环境监测项目
检测地址： 驻马店市杨庄

编制： 黄晓

审核： 

批准：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电话： 0371-69350670 传真： 0371-69350672

地表水监测报告

No. JOB JJYPB84900545Z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施工期和验收期环境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见下表		
采样日期	见下表	完成日期	2020-10-22
样品名称	地表水	样品状态	液态
监测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所用主要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和监测结果	
		B85900545 2020-10-13	B85901545 2020-10-14
小洪河杨庄断面	pH (无量纲)	7.83	7.79
	溶解氧, mg/L	9.4	9.5
	悬浮物, mg/L	17	2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3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3	2.5
	氨氮 (以 N 计), mg/L	0.375	0.389
	石油类, mg/L	<0.01	<0.01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碘量法 GB/T 7489-1987	滴定管	0.2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剂比色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MA
161600050951
有效期2022年10月17日

监测报告

(环境空气)

No. JOBJYPB84866545Z

委托单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施工期和验收期环境监测项目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No. JOBJYPB84866545Z

委托单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施工期和验收期环境监测项目
检测地址： 驻马店市杨庄

编制： 黄晓

审核： 康少华

批准： 赵辉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电话： 0371-69350670 传真： 0371-69350672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环境空气 监测报告

No. JOBJYPB84866545Z

第 1 页, 共 2 页

采样地点		1#刘庄东				
主要测试设备		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监测日期		2020-10-10	2020-10-11	2020-10-12	2020-10-13	2020-10-14
监测项目						
TSP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205	0.209	0.250	0.208	0.232
SO ₂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16	0.018	0.019	0.016	0.017
NO ₂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25	0.023	0.026	0.022	0.021
采样地点		2#坡李护坝房				
监测日期		2020-10-10	2020-10-11	2020-10-12	2020-10-13	2020-10-14
监测项目						
TSP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224	0.276	0.272	0.211	0.229
SO ₂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17	0.016	0.018	0.017	0.017
NO ₂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27	0.025	0.022	0.026	0.021

本页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电话: 0371-69350670 传真: 0371-69350672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环境空气 监测报告

No. JOBJYPB84866545Z

第 2 页, 共 2 页

监测点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2020-10-10	日均	21.1	100.8	---	---	---
2020-10-11	日均	23.5	98.8	---	---	---
2020-10-12	日均	16.6	101.4	---	---	---
2020-10-13	日均	15.6	101.6	---	---	---
2020-10-14	日均	13.6	102.0	---	---	---

附表：监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24 小时平均: 0.001 mg/m ³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4 小时平均: 0.004 mg/m ³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4 小时平均: 0.003 mg/m ³

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电话：0371-69350670 传真：0371-69350672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161600050951
有效期2022年10月17日

监测报告

(声环境)

No. JOBJYPB84898545Z

委托单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施
工期和验收期环境监测项目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噪声监测报告

No. JOBJYPB84898545Z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施工期和验收期环境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见下表	完成日期	2020-10-22	
监测项目	噪声	监测点数 (个)	2	
天气状况	晴	测试期间最大风速 (m/s)	1.2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监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等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_{eq} (dB(A))			
	2020-10-12 昼间	2020-10-12 夜间	2020-10-13 昼间	2020-10-13 夜间
1#刘庄东	52	38	50	41
2#坡李护坝房	51	40	49	41

编制:

黄晓

审核:

康石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电话: 0371-69350670 传真: 0371-69350672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161600050951
有效期2022年10月17日

监测报告

(饮用水)

No. JOBJYPB84896545Z

委托单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施工期和验收期环境监测项目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No. JOBJYPB84896545Z

委托单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工程施工期和验收期环境监测项目
检测地址： 驻马店市杨庄

编制： 黄晓

审核： 康石欣

批准： 赵兴平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电话： 0371-69350670 传真： 0371-69350672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监测报告

No. JOBJYPB84896545Z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施工期和验收期环境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0-10-14	完成日期	2020-10-22
样品名称	见下表	样品状态	液态
监测方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 GB/T 5750.2-2006		
所用主要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样品编号/监测结果		
	B84896545 刘庄东 800m 工区 1 施工营地生活饮用水取水处	B84897545 石佛堂施工营地生活饮用水取水处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mg/L	<0.0010	<0.0010	
镉, mg/L	<0.0005	<0.0005	
铬(六价), mg/L	<0.004	<0.004	
铅, mg/L	<0.0025	<0.0025	
汞, mg/L	<0.0001	<0.0001	
硒, mg/L	<0.0004	<0.0004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氟化物, mg/L	0.14	0.12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22	0.22	
pH	7.31	7.32	
铁, mg/L	<0.0045	<0.0045	
锰, mg/L	0.0014	<0.0005	
铜, mg/L	<0.009	<0.009	
锌, mg/L	0.001	<0.001	
氯化物, mg/L	2.72	2.7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28	331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258	256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2	<0.002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2-3 层
电话: 0371-69350670 传真: 0371-69350672

监测报告

No. JOBJJYPB84896545Z

第 2 页, 共 2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1 多管发酵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010 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光谱仪	0.0005 m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光谱仪	0.0025 m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8.1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001 mg/L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7.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004 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 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3.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0.01 mg/L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5.3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0.01 mg/L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5.1 玻璃电极法	酸度计	——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45 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05 mg/L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9 mg/L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1 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2.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0.02 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电子天平	4 mg/L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滴定管	1.0 mg/L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9.1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 mg/L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MA
161600050951
有效期2022年10月17日

监测报告

(地表水)

No. JOBOVCOD56640545Z

委托单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施工期和验收期环境监测项目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No. JOBOVCOD56640545Z

委托单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施工期和验收期环境监测项目
检测地址： 驻马店市杨庄

编制： 黄晓

审核： 康石

批准： 李达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电话： 0371-69350670 传真： 0371-69350672

No. JOBOVCOD56640545Z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施工期和验收期环境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见下表		
采样日期	见下表	完成日期	2020-12-15
样品名称	地表水	样品状态	液态
监测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所用主要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和监测结果	
		D56640545 2020-12-06	D56641545 2020-12-07
小洪河杨庄断面	pH (无量纲)	7.96	7.98
	溶解氧, mg/L	4.9	4.8
	悬浮物, mg/L	34	3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7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7	3.5
	氨氮 (以 N 计), mg/L	0.681	0.561
	石油类, mg/L	<0.01	<0.01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碘量法 GB/T 7489-1987	滴定管	0.2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剂比色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MA
161600050951
有效期2022年10月17日

监测报告

(环境空气)

No. JOBOVCOD56569545Z

委托单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施工期和验收期环境监测项目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委托单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工程施工期和验收期环境监测项目
检测地址： 驻马店市杨庄

编制： 黄晓

审核： 康欣

批准： 赵兴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环境空气 监测报告

No. JOBOVCOD56569545Z

第 1 页, 共 2 页

采样地点		1#刘庄东				
主要测试设备		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监测日期		2020-12-03	2020-12-04	2020-12-05	2020-12-06	2020-12-07
监测项目						
TSP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182	0.181	0.196	0.165	0.163
SO ₂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14	0.016	0.011	0.015	0.014
NO ₂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24	0.027	0.029	0.026	0.034
采样地点		2#坡李护坝房				
监测日期		2020-12-03	2020-12-04	2020-12-05	2020-12-06	2020-12-07
监测项目						
TSP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178	0.189	0.160	0.181	0.189
SO ₂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13	0.011	0.014	0.012	0.012
NO ₂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24	0.028	0.029	0.023	0.025

本页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电话: 0371-69350670 传真: 0371-69350672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环境空气 监测报告

No. JOBOVCOD56569545Z

第 2 页, 共 2 页

监测点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20-12-03	日均	2.6	103.1	—	—	—
2020-12-04	日均	1.7	102.7	—	—	—
2020-12-05	日均	2.9	102.3	—	—	—
2020-12-06	日均	2.7	102.2	—	—	—
2020-12-07	日均	3.2	102.4	—	—	—

附表：监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24 小时平均: 0.001 mg/m ³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4 小时平均: 0.004 mg/m ³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4 小时平均: 0.003 mg/m ³

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电话: 0371-69350670 传真: 0371-69350672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161600050951
有效期2022年10月17日

监测报告

(声环境)

No. JOBOVCOD56615545Z

委托单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施
工期和验收期环境监测项目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噪声监测报告

No. JOBOVCOD56615545Z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施工期和验收期环境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见下表	完成日期	2020-12-15	
监测项目	噪声	监测点数 (个)	3	
天气状况	晴	测试期间最大风速 (m/s)	1.4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监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等			
监测点位置	监 测 结 果: L_{eq} (dB(A))			
	2020-12-03 昼间	2020-12-03 夜间	2020-12-04 昼间	2020-12-04 夜间
1#刘庄东	41	39	44	40
监测点位置	监 测 结 果: L_{eq} (dB(A))			
	2020-12-05 昼间	2020-12-05 夜间	2020-12-06 昼间	2020-12-06 夜间
2#坡李护坝房	41	37	41	35

编制:

黄晓

审核:

康石欠

批准:

赵新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电话: 0371-69350670 传真: 0371-69350672

附件8：验收期环境监测报告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276-1
资质认定证号 检验检测机构号

MA
221600050500
有效期2028年10月30日

检测报告

(地表水)

No. JQBGJ4PE0707965H9Z

委托单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施工期和验收期环境监测方案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查询密码: n56iFB0



检测报告

No.JQBGJ4PE0707965H9Z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施工期和验收期环境监测方案		
受测地址	西平县		
样品名称	地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12-28~2022-12-29	检测日期	2022-12-28~2023-01-10
样品状态	液态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_____		
编制人	黄晓	审核人	洛海洋
批准人	刘麦	签发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ZZBG007-3-0044-2021A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99 号北地动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电话: 0371-69350670 传真: 0371-69350672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结果

No. JQBGJ4PE0707965H9Z

第2页, 共3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检测结果			
	E0707965H9 地表水 小洪杨庄滞洪网 断面 2022-12-28 上午	E0707975H9 地表水 小洪杨庄滞洪网 断面 2022-12-28 下午	E0707985H9 地表水 小洪杨庄滞洪网 断面 2022-12-29 上午	E0707995H9 地表水 小洪杨庄滞洪网 断面 2022-12-29 下午
pH (无量纲)	7.2	7.2	7.3	7.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2	14	14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2	2.5	2.6	2.8
氨氮 (以 N 计), mg/L	0.433	0.562	0.370	0.350
悬浮物 (SS), mg/L	<4	<4	<4	<4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检测结果			
	E0708005H9 地表水 小洪河杨庄断面 2022-12-28 上午	E0708015H9 地表水 小洪河杨庄断面 2022-12-28 下午	E0708025H9 地表水 小洪河杨庄断面 2022-12-29 上午	E0708035H9 地表水 小洪河杨庄断面 2022-12-29 下午
pH (无量纲)	7.3	7.2	7.2	7.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4	13	13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7	2.8	2.4	2.6
氨氮 (以 N 计), mg/L	0.790	0.610	0.747	0.733
悬浮物 (SS), mg/L	<4	<4	<4	<4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ZZBK007-1-0044-3021A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苑机械加工车间二、三、四
电话: 0371-69350670 传真: 0371-69350672

检测结果


No. JQBGJ4PE0707965H9Z

第3页, 共3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检测结果			
	E0708045H9 地表水 小洪河杨庄杨集 桥断面 2022-12-28 上午	E0708055H9 地表水 小洪河杨庄杨集 桥断面 2022-12-28 下午	E0708065H9 地表水 小洪河杨庄杨集 桥断面 2022-12-29 上午	E0708075H9 地表水 小洪河杨庄杨集 桥断面 2022-12-29 下午
pH (无量纲)	7.2	7.3	7.2	7.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8	19	18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5	3.4	3.5	3.5
氨氮 (以 N 计), mg/L	0.858	0.887	0.827	0.859
悬浮物 (SS), mg/L	<4	<4	<4	<4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附表：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手持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ZZBG007-3-004-4-3021A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5 层

电话：0371-69350670 传真：0371-69350672

附件9：关于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豫环办函〔2014〕69号

关于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征求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结合项目涉及区域功能区划及环境状况，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如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项目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2. 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其中小洪河和汝河均执行IV类标准，沙河执行III类标准，澧河执行II类标准；
3. 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标准；
4. 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5. 项目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表 1 二级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其中小洪河和汝河执行表 4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沙河执行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澧河禁止新建排污口;

2.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相关标准;

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主办: 自然生态保护处

督办: 自然生态保护处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5月5日印发



附件10：“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周松涛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建设地点		河南省西平县杨庄乡							
行业类别		N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		2018年8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7月			
初设投资总概算(万元)		7652.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31		所占比例(%)		1.49			
环评审批部门		环境保护部				批准文号		环审[2015]213号		批准时间		2015年10月1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发改委及水利部				批准文号		豫发改设计[2018]78号		批准时间		2018年1月30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省华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等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郑州潜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投资(万元)		97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8.58		所占比例(%)		0.8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设单位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邮政编码		463000		联系电话		15290131660		环评单位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